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八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吳仕福先生，GBS，太平紳士

成漢強先生，BBS，MH

區能發先生，MH

陳博智先生，太平紳士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方國珊女士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邱戊秀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黎銘澤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呂文光先生

譚領律先生，MH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溫悅昌先生，BBS，MH，太平紳士

王水生先生

邱玉麟先生

劉丹女士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正午十二時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列席者

趙燕驊先生，太平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黃婧焯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偉光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林婉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3	
溫諾寬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將軍澳區指揮官	
卓月精女士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警民關係主任	
郭嘉瑤女士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二隊主管	
曾艷霜女士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何力行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警民關係主任	
曾華曦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劉正光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陳少梅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國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歐家樂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馬漢炎先生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	
李文炎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羅世柏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1	
梁沛基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西貢公路	出席議程 第 II(一)項
林國泉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2／西貢公路	
麥德明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出席議程 第 II(一)及 (四)項
張建雄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	
譚瑰儀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2)	出席議程 第 II(二)項
孫惠民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26)	
梁炳文先生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2)	
葉慧敏女士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9)	
郭君儀女士	房屋署建築師(106)	
關嘉佩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5	
林宗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9(東)	

梁中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	出席議程 第 II(三)項
蔣年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副處長	
張李進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3(東)	
鍾玉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8(東)	
王燃照先生	艾弈康有限公司技術董事	出席議程 第 II(四)項
胡廣明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一	
歐陽麗絲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27	
張玉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俞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出席議程 第 III(二)項
鄧啟恩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黃志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區域	
曹偉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東)	
陳志明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唐遠峯先生	渠務署高級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1／2	
魏志光先生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九龍城及西貢	
暨肇鴻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西貢	
楊文亮先生	路政署高級維修工程師／東南	
王兆軒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4)	

缺席者

陳繼偉先生
陸平才先生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香港警務處
 - 署理將軍澳區指揮官／溫諾寬先生，溫先生暫代將軍澳區指揮官江學禮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 將軍澳警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二隊主管郭嘉瑤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1)／羅世柏先生，羅先生接替已擢升的蔣年達先生的職務。主席代表區議會感謝蔣年達先生過往對西貢區的貢獻；
-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3)／林婉婷女士，林女士暫代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呂少英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劉正光先生，劉先生暫代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謝值林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續表示，陳繼偉先生因身體不適及陸平才先生因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今次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

3. 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由於秘書處在會前及會上均沒有收到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及相關投票記錄獲得通過。

II. 新議事項

(一) 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

(SKDC(M)文件第 248/18 號)

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西貢公路梁沛基先生
- 路政署工程師2／西貢公路林國泉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張建雄先生
-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麥德明先生

6.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西貢公路梁沛基先生簡介文件，並由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麥德明先生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工程內容。

7. 李家良先生支持政府盡快展開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他指出，此項工程設計有定案之前，西貢區各持份者均曾表達不同意見，他樂見政府考慮了不同意見，並對工程作出相應修定。他希望路政署於展開工程前，可再次收集意見及對工程作進一步微調，使工程日後展開時更為順利；他並希望路政署可按照現時的計劃如期落實工程。

8. 邱戊秀先生支持盡快展開是項工程。他表示白沙灣觀音廟亦為沿線文物建築，希望推展工程時能盡量減少對其影響。另外，他亦關注漁民新村對出的道路設計，希望路政署與顧問公司能進一步修訂設計以減少對當地居民影響。

9. 黎銘澤先生希望這項工程可盡快落實。路政署計劃於孟公窩路、峯徑篤路、美裕街加設迴旋處，他欲了解有關迴旋處的設計是普通或螺旋式的迴旋處。另外，他查詢第二期工程完成後，匡湖居附近的迴旋處是否仍會保留，並希望了解第一期及第二期改善工程將如何銜接。

10. 溫悅昌先生表示西貢公路現時為雙線不分隔車道，以致經常出現交通

擠塞。在改善工程竣工後，相信可增加交通容量，故他樂見第二期工程得以落實。他表示，由西貢市至白沙灣及蠔涌的道路經常因交通燈號造成擠塞，故他歡迎路政署計劃於白沙灣興建行人隧道；他同時建議路政署考慮於普通道的消防局至西貢樂育幼稚園附近的道路加建行人隧道或天橋，以減少交通意外。

11. 邱玉麟先生認為路政署於 2021 年才開始工程的設計工作實在太遲，因距今還有三年時間，路政署應該於現階段開始進行設計。

12. 周賢明先生支持工程盡快刊憲及希望提早於 2021 年前開始工程的設計工作。他另查詢打蠔墩路、峯徑篤路及其他較大的路口是否已有初步設計。

13. 主席表示，議員可於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會議再就此項工程作深入討論及諮詢居民，期望工程明年初能夠刊憲。

14. 方國珊女士表示，在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 2018 年 4 月 16 日的會議上，她曾向路政署查詢有關第一期工程的進展及工程費用等，惟事隔半年，路政署與顧問公司仍未回覆。有關第二期工程，她表示支持計劃的方向並希望加快推展工程；由於路政署只在 2016 年舉行過一場諮詢會，她查詢路政署過去兩年共收到多少份意見書及會否考慮舉辦一場更全面的諮詢會，讓居民就工程設計方案提出意見。顧問公司剛才介紹的其中一項初步方案為雙線雙程不分隔車道的設計，她認為設計應避免對頭車相撞的潛在風險，並建議於北圍至慶徑石興建隧道讓車速較高的車輛行駛，而現有路面則讓巴士行走。另外，居民亦關注收地的問題。她表示，有居民投訴政府就第一期工程只以大約 750 元一平方呎收地，故她查詢第二期工程收地的補償金額及希望優化諮詢程序，保障持份者的權利及確保公帑獲得善用。她另查詢第一期工程費用有否超支；由於她估計第二期工程需要耗資 20 億元，她希望可進一步優化工程的設計，例如注意過路處的安排。

15. 邱玉麟先生表示，有關工程的諮詢及不同方案已於工作小組會議上作多次討論，他建議同事參考相關會議記錄。

16. 邱戊秀先生表示，文件第 3.3 段已列明區議會於 2013 年 1 月 8 日的會議上已通過支持雙程雙線分隔車道的沿線改善方案。如果一再拖延，只會大幅增加工程費用，他支持工程於明年初刊憲。

17. 凌文海先生歡迎政府部門提出的工程方案，他認為有關方案仍可再作優化，大家可繼續給予意見；他並指出，工程設計要到 2021 年才展開確實太遲，希望能盡快落實工程。

18. 何民傑先生表示，一般工程刊憲後會有一段諮詢期和回應期，其後政府才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他詢問路政署是否計劃於 2019-20 年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對工程進行研究。他同時要求路政署提供詳細的工程時間表和透露該部門所遇到的困難，以便區議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反映地區的意見。

19. 王水生先生表示，他非常關注西貢公路的改善工程。他認為既然隧道方案已被否決便不應再糾纏。他支持現時路政署提出的工程方案，並表示已等了四十多年，希望工程可盡快推展。

20. 主席表示，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牽涉其選區，並指出政府部門和顧問公司已為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進行了不少工作。西貢離島區和白沙灣區的居民對工程並沒有太大的反對聲音，而居民提出的訴求政府亦已盡量回應。第一期工程展開時，他與邱戊秀先生實事求是地落力協助居民和商戶調遷上樓及處理補償的安排。他指出，政府設有上訴機制，如居民認為政府安排不公道，可提出上訴。事實上，政府已盡量為住戶分拆上樓及作額外補償，至今並沒有居民向他反映不滿有關安排，他希望個別議員不要抹黑政府的工作。他總結說，區議會支持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的方案，並希望工程可盡快刊憲及落實；至於其他工程細節和設計方案則可在工作小組再作跟進。

21. 路政署梁沛基先生感謝各議員就西貢公路改善工程提出的意見。他表示路政署一直有就收到的意見優化西貢公路改善工程方案，務求在推展此項工程時盡量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並且能夠滿足居民的期望。另一方面，路政署亦有透過區議員了解居民的意見，從而協助優化工程方案。他指出，路政署在上一個研究階段已考慮過不同的改善方案，最終西貢區議會通過支持雙程雙線分隔車道的沿線改善方案。他表示路政署正努力優化工程的各項細節，使公眾更易達成共識。現時，路政署計劃將將一些關鍵的路段的修訂設計，再次諮詢居民，例如在白沙灣路段，路政署方會盡量在設計和施工安排方面減少對空間的佔用，以減低居民的影響。至於行人過路處和迴旋處的設計，路政署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行人流量、空間、景觀及居民意見等，並與運輸署跟進相關設計的可行性和合適性。另外，路政署在早前的公眾論壇上，曾收到公眾對工程方案各方面的意見，並已經考慮和盡量跟進。他明白各議員均希望工程可盡快推展，但路政署希望在工程方案取得廣泛共識後，才繼續刊憲和詳細設計程序，否則推展可能更加困難。至於第一期工程的進展，路政署會於工作小組交代，而議員亦可瀏覽工程的網頁以了解工程進度和更多資料。

22.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麥德明先生回應有關迴旋處及過路設施的安排時表示，擬建道路方案將會根據《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所訂立的標準而設計，並會交由相關部門審批。另外，他表示擬建道路設計亦會包括在地區諮詢會中，並會因應居民的意見盡量作出改善，例如在白沙灣位置，將建議增設行人隧道和拆除交通燈。他表示現階段將會繼續收集各界的意見以優化設計方案。

23. 周賢明先生希望加快第二期工程刊憲的時間。他以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為例，指出現時是工程的第四階段，但已耗時十年。第一期改善工程於 2004 年提升至乙級，2007 年諮詢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2010 年刊憲，2011 年修訂刊憲(當時政府仍然收到 50 多個反對意見)，直至 2015 年才正式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他預計第二期工程與第一期的情況會相似，刊憲後仍會有不少人持反對意見。他強調不支持第二期工程於三年後才刊憲。

24. 方國珊女士表示，路政署未有正面回應她所提出的問題，包括工程涉及的收地範圍、條款、金額等。她也關注路政署會否進行公眾諮詢，以及會否考慮為每一條村每個區域做一次諮詢，因為工程涉及龐大的公帑，同時影響不少西貢區的居民，例如西貢樂育幼稚園一帶以至市中心均受收地影響。她強調她曾收到居民就第一期工程作出投訴，表示不希望被政府收地，而且補償額僅為每平方呎 700 多元。因此，她要求路政署清楚披露第二期工程的收地範圍和安排，否則她會提出臨時動議。

25. 路政署梁沛基先生表示，由於第二期工程仍處於初步設計階段，涉及收地的範圍尚待確定，並須待刊憲階段才能提供相關資料。他表示會議文件中有列明政府會按現行政策向受影響人士作出補償。

26.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已就西貢公路改善工程成立工作小組，並一直密切跟進第二期工程。過去幾年，工作小組成員與顧問公司曾到白沙灣實地視察，及多次與西貢區不同持份者開會討論。至於第一期工程有否超支，他表示尊重個別議員對政府作出監察，但有關事宜與是次會議議程無關，建議議員可到相關網頁查找資料。

27.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對路政署提出的方案有保留，並認為議會不應倉促通過耗資 20 億元的工程方案。

28. 主席總結，大部分議員均支持通過路政署提出的方案及盡快落實工程，但亦有個別議員反對。他請反對方案的議員舉手。

29. 周賢明先生建議進行記名投票，並請主席在總結時加上議會要求政府加快刊憲。

30. 方國珊女士強調，她支持進行第二期改善工程，但認為不應忽視居民的意見，亦不應草草通過工程方案。她要求路政署合理披露收地範圍，因受影響的居民現時並沒有收到相關資料。路政署對上一次進行公眾諮詢是在 2016 年，當時居民要求興建短隧道，但有關要求卻被忽視，其後區議會便倉促通過工程方案。她指出，現時路政署未有作出詳細的環境評估或透露早前收集到的意見。她也認為部門未有從之前發生的嚴重交通意外汲取教訓，仍舊採用沒有分隔對頭車的設計方案。她認為第二期工程現時的公眾諮詢不足。該工程是一項大型工程項目，應讓市民有機會參與及反映意見。

31. 主席不希望有議員抹黑其他議員及政府部門。他表示自己與白沙灣及離島的當區議員切切實實與居民溝通，多次聽取西貢街坊會、萬宜灣及沙咀等不同地區持份者的意見，當區議員應比其他人更了解其選區居民的意見。政府有其機制，區議會亦已成立工作小組，他認為西貢區議會相比其他區議會已是非常落力地跟進地區工作。

32. 王水生先生表示，地區上總會有不同人士支持或反對某一項工作，事實上是項工程的方案已經進行多次諮詢，他認為應盡快通過工程，再進一步優化設計方案，例如可研究於西貢市中心適當地地方興建隧道，從而減少安全島的數目，以紓緩西貢市中心的塞車情況。路政署應繼續聽取區議員的意見，工程細節則可留待工作小組會議再作討論。

33. 主席表示，議員對部門的工作應給予公平的評價。他舉例說，重建橋咀碼頭這重點工程的預算為五千萬，最初設計時並沒有包括加建上蓋，但政府部門善用資源，即使加建上蓋後工程費用仍較預算為少。另外，渠務署原先設計的污水渠道需經過海傍街過對面海，渠務署優化方案後，渠道最終可於市場街直接駁出海底，不但縮短工程時間，亦減少工程費用。他認為現時地區工作變得太政治化，未能專注做好民生工作。

34. 周賢明先生重申，他要求進行記名投票及在總結時要求路政署加快工程刊憲的時間。他表示，就第一期工程第四階段，政府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17 億 7,440 萬元，而最終工程造價是 12 億 6,000 萬元，比預算少 5 億元。他明白在某階段未必適合公開收地的補償資料，而補償價錢亦會不時作出修訂。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涉及收回乙、丙、丁三個級別的土地，全部均按既定程序處理，立法會和審計署也有監察。他表示今日會議需通過工程範圍，各議員大致上同意有關範圍由北圍至沙角尾及希望工程盡快刊

憲，細節上則或有不同意見，刊憲後市民可提出反對，政府部門會考慮並作適當修訂。他表示，西貢區議會應承擔通過工程範圍和主要設計方案的政治責任。他續請路政署解釋是否需要先申請撥款作前期設計。

35. 路政署梁沛基先生回應，路政署會努力推展是項工程項目，並以現有資源繼續進行研究，希望可在刊憲前盡量收集和採納居民的意見，以減少其後所需的修訂。他表示，當工程刊憲後，部門需處理反對意見，落實改善方案，然後再進行詳細設計。當設計完成後，政府會向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然後進行招標及由承建商正式展開工程。路政署備悉各議員對工程的意見，期望工程可盡快刊憲和展開。

36. 張美雄先生表示，各議員已清楚表達對工程的關注及意見，而主席的總結亦非常清晰，因稍後還有很多議題需作討論，認為無須就此項工程再作討論或表決。

37. 方國珊女士要求路政署和顧問公司稍後以書面回覆收地的範圍和時間表，並應汲取第一期工程的經驗，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38. 主席表示現時工程仍未刊憲，未必適宜於現階段透露收地範圍，而刊憲後大家仍可給予意見，政府亦不能置之不理。他總結西貢區議會支持由路政署提交的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計劃，如有議員不支持請舉手示意。

39. 方國珊女士認為主席的表決方式不恰當；而她個人對雙程雙線分隔車道的設計方案也有保留，要求部門做好研究工作。

40. 主席重申，就隧道方案已作多番討論，亦已在公眾諮詢論壇時向居民解釋。

41. 周賢明先生要求根據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2 條進行記名方式表決。

42. 主席請議員就是否支持由路政署提交的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計劃作表決。

43.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工程但要求另作設計，故欲提出臨時動議。

44. 主席表示不接納臨時動議。

45. 方國珊女士離席以示抗議。

46. 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如下：22 票贊成、0 票反對、1 票棄權。主席宣布西貢區議會支持由路政署提交的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計劃。

47. 周賢明先生建議路政署於每次區議會全體會議上報告是項工程的進度。他重申第二期工程如到 2021 年才刊憲，根據第一期工程的經驗，相信要到 2030 年才完工，但相關路段的行車容量已達 1.3 倍，在第一期竣工後市民仍要忍受交通擠塞情況。

48. 路政署梁沛基先生澄清，路政署的目標是於 2019 年刊憲，2021 年開始詳細設計。他並希望議員能理解，並給予時間路政署繼續進行設計和諮詢工作。

49. 主席表示，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應盡快召開會議。

(二) 安達臣道石礦場 RS-1 用地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SKDC(M)文件第 249/18 號)

50.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 房屋署
 - 總建築師(2)譚瑰儀女士
 - 高級建築師(26)孫惠民先生
 - 高級土木工程師(2)梁炳文先生
 - 高級規劃師(9)葉慧敏女士
 - 建築師(106)郭君儀女士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5)關嘉佩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9(東)林宗建先生

51. 房屋署總建築師(2)譚瑰儀女士表示，在開始簡介文件前，她希望就發出的議程項目名稱作出更正。為配合政府就有關用地的名稱，此項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所在地正如文件所載應名為「安達臣道石礦場 RS-1 用地」，而非「安達臣道石礦場 RS-1 地盤」。她續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文件。

52. 溫啟明先生表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稱《規劃準則》)，每 6 至 9 個單位應設有一個泊車位，他詢問房屋署實際採用的標準。另外，他關注房屋署擬建的停車場會否安裝供電動汽車充電的設備。

53. 黎銘澤先生表示，文件提出將在安達臣道石礦場 RS-1 用地興建出售資助單位，但未有列明是居屋或綠置居，而他個人支持興建居屋。另外，如

按《規劃準則》每 6 個單位設 1 個泊車位，日後落成的屋苑將可提供大約 70 多個泊車位。將軍澳因為車位短缺，間接造成違例泊車，他希望安達臣道的用地可盡量提供更多車位，包括私家車、輕型貨車和商業車輛車位。他亦希望屋苑落成時，幼稚園和一些零售設施可同步啟用。最後，他查詢安達臣道一帶所屬的管轄範圍，會否由西貢區移交觀塘區，如西貢區需要一併處理觀塘北部地區的事務，西貢區議會將會變成一個超級區議會。

54. 主席表示不會把相關管轄範圍移交觀塘區。

55. 何民傑先生表示，早於區議會選舉劃界時已討論安達臣道的管轄問題。他查詢該處是否屬將軍澳警區。另外，他指出，安達臣道發展計劃與康盛花園相似，康盛花園約有 1 850 個單位，車位則有 230 多個，而每個車位的售價超過 100 萬元，時租約 60 元，可謂全港最昂貴。他表示如採用《規劃準則》最高和最低的級別，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將分別有 316 個和 211 個泊車位，車位數字差距甚大，故應採用《規劃準則》的最高級別預留包括單車、電單車和貨車的車位。此外，他希望屋苑的幼稚園考慮加設學前幼兒班和相關設施，以配合大部分年青家庭的需要。另外，根據文件顯示，800 平方米面積為商舖用地，由於從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步行往寶達邨及安達邨的距離甚遠，他擔心日常零售商舖及餐廳的配套不足，故建議房屋署考慮增加一個平台以容納更多店舖和休憩空間，並在平台以上才興建住宅。

56. 方國珊女士表示，西貢區議會多來年支持推展安達臣道發展計劃，政府預計推出 1 900 個資助出售單位，相信將惠及不少中產和小康家庭。她曾經到安泰邨和安達邨視察，認為有關屋邨的配套齊全。另外，為了善用公帑，她希望政府可收緊單位的轉售期限制至十年。她又表示，現時申請資助出售單位的入息限額為月入 57,100 至 74,000 元，以市價 62 折至 72 折計算樓價，市民可承造 9 成的按揭，相信對不少市民來說均是非常期待的好消息。交通方面，她關注部門如何解決山上的交通接駁問題，將來該處居民若使用清水灣道會影響西貢居民進出九龍。她以沙田水泉澳邨為例，表示居民單靠電梯和升降機接駁並不足夠；建議政府研究方法妥善接駁安達臣道和將軍澳隧道，以免安達臣道大批居民與西貢區居民爭奪交通資源，同時使用寶琳南路和清水灣道。最後，她表示對此項計劃的整體設計有信心，並支持部門盡快推展計劃。

57. 邱玉麟先生歡迎是項計劃，但他關注其交通配套問題。他指出，晚上七時後井欄樹一般塞車約一小時以上，希望房屋署與相關部門留意交通配套的規劃，亦希望在寶琳北路近馬游塘的路口增加一條行車線。另外，他認為房屋署可考慮利用預留予社區會堂的用地加建更多泊車位。由於安泰

邨和安達邨只有少量泊車位，不少居民因被逼把車輛停泊在街邊而被罰款，他希望房屋署在規劃 RS-1 用地時盡量提供多些車位。

58. 鍾錦麟先生關注是項計劃的社福設施配套，本港近年在預留社福用地時均引起不少爭議，而本港的安老服務設施亦見不足。他詢問房屋署有否與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檢視全港欠缺社福用地的問題，以及現時的安達臣道計劃會否仍有空間增加社福設施。

59. 李家良先生表示，是項計劃的屋苑預計將有不少年青家庭入住，他建議提供 0 至 2 歲的幼兒託管服務及相關配套。另外，他指出，政府強調「一地多用」，惟目前泊車位嚴重不足，建議把部分綠化設施用地改為泊車位，特別是貨車及校巴泊車位。他指出，由於屋苑附近有多所學校，如增設校巴停泊位，便可讓學生下車後不需步行太遠回校，減少發生意外。他建議除升降機外，亦應提供行人自動扶手梯，從而減少居民使用交通工具的需要，以及應研究從安達臣區經將軍澳康盛花園至寶林的交通路線，以方便兩個位於山上屋苑的居民。

60. 莊元荃先生表示，現時輪候公屋的人士超過 26 萬，輪候時間約需 5 年，故他支持興建資助房屋的計劃。他表示 RS-1 用地與附近屋邨的距離甚遠，是項計劃只預留 800 平方米面積作零售店舖實為不足，建議增設更多市民生活所需的店舖。至於交通配套方面，多條巴士路線的終點站均設於該用地，但政府未有就該處與將軍澳的交通作整體規劃，他擔心兩區居民於繁忙時間使用同一道路會造成交通擠塞。現時計劃的地積比率為 6.3 至 6.5 倍，預計居民只有約 5 000 人。他建議政府採用較高的地積比率，使居民人數增加，從而增加提供予居民使用的設施和交通配套。

61. 劉偉章先生表示，支持在 RS-1 用地興建公營房屋，但希望政府做好交通配套。他建議該處應至少有一至兩條巴士路線途經將軍澳區，但現時只有 290X 路線經過康盛花園。如未能做好交通分流，預計清水灣道往觀塘方向將會更加擠塞，他建議部門應就清水灣道、寶琳北路及馬游塘的交通作通盤考慮。此外，他認為單靠小巴不足以接載安達臣道眾多居民，建議安排合適交通工具接駁安達臣道至將軍澳，方便當區居民到將軍澳各商場消費及經將軍澳乘搭港鐵到其他地區。

62. 周賢明先生支持在 RS-1 用地興建資助房屋。他指出，安達臣道範圍分為北部和南部，安達臣道以南的安秀道以公營房屋為主，其中資助房屋共佔全部地段約兩成。早前政府表示會提高地積比率及考慮增加資助房屋，他詢問房屋署會否在餘下八幅用地加建資助房屋，或會否考慮將私營房屋用地改為興建資助房屋。整個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原本的公私營房屋比例

為 2:8，現時則改至 7:3，他詢問部門此項目的規劃日後會否再有改動。此外，他建議增加時租泊車位，並支持 RS-1 用地計劃盡快展開。

63. 房屋署譚瑰儀女士就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房屋署主要參照《規劃準則》的指引規劃泊車設施，因應議員的意見，房屋署在設計 RS-1 用地時會在地盡其用的前提下，盡量增加泊車位數目。在參照《規劃準則》及運輸署同意下，資助出售房屋的泊車位與單位的比例為 1:13 至 1:15，房屋署會於往後的詳細設計階段，探討採用最高甚或比上限更高的比例規劃車位的可行性；
- 在環保及依據法例的原則下，房屋署轄下的停車場將設有一定數量的電動車充電設施，而充電設施的數量並不受地積比率所限；
- 資助出售房屋包括居屋和綠置居。有關的銷售對象和方式將於日後再作研究；
- 房屋署將會向有關局／署反映議員提出增設幼兒託管服務的意見；
- 就進一步增加零售設施面積的建議，房屋署將於詳細設計階段就其可行性和可增加的面積進行研究，以期盡量方便居民。在法例下，RS-1 用地的非住宅用途的地積比率上限為 0.2，房屋署需要就此平衡各方面的需要；
- 房屋署一直希望在 RS-1 用地有限的地積比率下，盡量平衡各類設施的實際需要，亦曾與社會福利署商討。為了在 RS-1 用地內預留更多空間設置零售商店及有關局／署亦預計在其他一些石礦場用地內設置社福設施，現時並沒有計劃在項目內設置福利設施；
- RS-1 用地內的商舖和幼稚園預計會與住宅部分同時間落成；
-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整個石礦場用地內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工程。在工程完畢及隨着石礦場各用地的居民陸續入伙，運輸署會根據人口和需求等因素，與巴士公司商討巴士路線的安排。現時安達邨和安泰邨的巴士路線同樣是於入伙期間由運輸署作出安排。

64.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9(東)林宗建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發展項目的交通影響進行評估，並已於 2015 年 5 月就有關道路計劃諮詢西貢區議會和觀塘區議會，其後於 2016 年和 2018 年就有關基建工程和道路計劃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有關工程已於 2018 年展開，預計可於 2022 至 2023 年完工，當中包括於秀茂坪道至連德道加建一條長 390 米的行車天橋，屆時將能改善由秀茂坪道轉入將軍澳道的交通情況。另外，清水灣道近順利邨往九龍方向的單線行車道將會擴闊為雙線，工程將於屋苑入伙前完成。根據交通影響評估分析，發展項目將不會對西貢或觀塘區的交通造

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65.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5)關嘉佩女士表示，政府於 2013 年就安達臣道石礦場的規劃研究建議向西貢區議會作介紹，考慮到毗連的安泰邨和安達邨，以至較遠的秀茂坪邨均以公營房屋為主的情況，研究建議把石礦場發展區內公私營房屋的比例訂為 20:80。然而，因應近年社會對公營房屋的需求殷切，在平衡社會各方需要，並檢視有關土地的情況後，政府決定改撥將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內的六幅私營房屋用地作公營房屋發展。有關用地改撥後，發展區內公私營房屋的比例修訂為 90:10。她總結表示，除了一幅位於石礦場北面已經出售的私人住宅用地，以及另一幅位於發展區南面預留作「港人首次置業先導計劃」的住宅用地外，發展區內的其他住宅用地均會用作公營房屋發展。

66. 方國珊女士表示，政府在有關發展計劃規劃了大量配套設施，她希望政府能善用公帑。另外，她關注大量新增人口將會加重清水灣道和寶琳南路一帶的交通負荷，雖然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興建一條長 390 米的行車天橋連接安達臣道和連德道，但她仍希望政府能加快興建天橋、自動電梯和升降機等設施，她並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會後向西貢區議會提供相關詳細圖則。規劃方面，她建議在安達臣道的計劃中，將幼稚園納入其他校舍內以達到地盡其用，及建議釋放發展項目內約一萬呎的空間，加入更多商業元素，以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

67. 房屋署譚瑰儀女士表示，備悉方國珊女士有關把幼稚園納入其他校舍的意見，了解並非一般學校安排的慣常做法，會向教育局反映。

68. 周賢明先生表示，雖然房屋署已將公私營房屋的比例改為 9:1，但仍未更改法定圖則。他認為如大幅度增加公營房屋的比例，將會改變居民使用交通工具的模式，而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安排亦需作相應改動，因此他請規劃署日後解釋相關詳情，並希望了解居民步行和乘坐交通工具的安排。

69. 規劃署關嘉佩女士表示，住宅用地改撥作公營房屋發展後，有關的改動並不涉及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大綱圖上的總體規劃、整體布局及已預留作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的數量，仍然維持不變，而項目的規劃意向及發展參數與 2013 年諮詢西貢區議會時的規劃亦沒有變動。

70. 主席表示，安達臣道石礦場以南的地區屬觀塘區範圍。由於有部分議員不同意把安達臣道石礦場納入觀塘行政區，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維持現況，即有關地段仍屬於西貢區。

71. 邱玉麟先生表示支持。

72. 周賢明先生表示，如沒有議員反對，則表示西貢區議會同意維持現有安排，但有關安排將未能配合規劃署和警務處的分界，即部門或需同時派出負責不同區域的人員出席同一個區議會會議。規劃方面，私人住宅與公營房屋的規劃或有不同，因應公私營房屋比例的改變，他詢問早期分拆為四份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是否可重新檢視及把用地合併處理。此外，由於安達臣發展項目中的不同用地有不同的水平基準，他希望能與規劃署或各相關部門再作討論，務求地盡其用。

73. 主席總結表示，由於沒有議員反對，西貢區議會支持安達臣道石礦場 RS-1 用地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並請部門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整體地考慮安達臣道發展項目的配套設施。他建議日後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石礦場的整體發展，並由交運會跟進發展項目的交通事宜。

(三)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餘下工程
(SKDC(M)文件第 250/18 號)

74.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東拓展處處長梁中立先生
 - 東拓展處副處長蔣年達先生
 - 總工程師／東1羅世柏先生
 - 高級工程師／3(東)張李進先生
 - 工程師／8(東)鍾玉明先生
- 艾弈康有限公司技術董事王燃照先生

75. 主席首先恭喜梁中立先生榮升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以及蔣年達先生榮升副處長。

76.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梁中立先生表示，處方今天來到區議會，目的是報告東邊水道南橋和康城路污水泵站的最新進展。土木工程拓展署希望爭取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如一切順利，期望可於 2019 年下半年展開工程。

77.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 1 羅世柏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的餘下工程。

78. 張美雄先生詢問南橋的預計落成時間。另外，早前颱風「山竹」襲港時引發的風暴潮，令原本擺放於擬建污水泵站一帶的貨櫃被沖上康城路和單車徑，他擔心設施能否抵禦日後類似的強颱風吹襲，亦擔心污水泵站的氣味會對附近的日出康城第五期及其他發展項目造成影響，因此對工程計劃中的污水泵站有所保留，並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有何防風措施。

79. 周賢明先生表示，南橋的設計將以活力無限為主題，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可同時增加跨灣連接路和南橋的美感，例如在不造成光污染的情況下增加燈光等。

80. 黎銘澤先生希望南橋工程盡快完成。他指出，南橋的大部分設計已經定案，風浪對橋本身未必有太大影響，他反而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多加留意風浪對近岸地方的影響。經過颱風「山竹」吹襲後，議會關注將軍澳海濱長廊的防波措施，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未來建造防波設施時能加強該位置的保護性，以避免海浪打上橋面或其連接位置。

81. 莊元苓先生表示，跨灣連接路、南橋和北橋將會成為將軍澳的地標，改善燈光和加強綠化可令使用者更加舒適。另外，他建議在橋下設置座椅方便途人欣賞風景，並因應保安需要增設閉路電視。

82. 土木工程拓展署梁中立先生就議員的意見作以下綜合回應：

- 土木工程拓展署預計於2018-19年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期望可於2019年下半年動工，而根據南橋的長度和地理狀況，工程約需三年完成；
- 就南橋的設計方面，北橋為一條拱橋，而南橋是一條鋼拱橋，跨灣連接路則為雙拱橋，有關設計理念可突顯將軍澳灣的特式。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燈光進行設計，如有需要可向議會提供設計詳情；
-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路政署商討安裝閉路電視的建議；
- 土木工程拓展署暫時沒有計劃安裝座椅，由於安裝座椅將會影響日後的管理安排，所以土木工程拓展署稍後會與路政署再作商討。

83. 土木工程拓展署蔣年達先生回應污水泵站的選址時表示，污水泵站會有外牆圍繞，外牆有圖案裝飾，而污水泵站本身設於地底，因此不會受風浪所影響。由於污水泵站將用作轉運污水，故此會設有除味設施，以防止任何氣味滲到污水泵站外。

84. 主席表示，議員和居民在經歷颱風「山竹」後，非常關注沿岸設施的安全，因此希望政府部門汲取經驗，並參考青馬大橋和港珠澳大橋的做法，以優化西貢區各項設施的設計。

85. 方國珊女士表達意見如下：

- 希望盡早落實興建南橋，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南橋將成為日出康城和將軍澳南的主要接駁通道，居民除乘坐港鐵外，有不少會使用南橋前往將軍澳南一帶的屋苑，因此南橋對社區非常重要；
- 南橋除了可用作觀賞東邊水道和龍舟比賽外，亦是其中一條主要通道，因此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改善橋本身的設計，包括考慮使用燈柱和增加求救設備等；
- 由於南橋接近日出康城和將軍澳南，她建議改善南橋的燈光以提高通道的安全性，但同時應避免對附近民居造成光污染；
- 康城路的海水抽水站早前受風災破壞，她請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透過是項工程把污水泵站和海水抽水站合併，以地盡其用；
- 壓力污水幹渠將設於康城路的行車道快線，惟議會已通過在康城路增加臨時咪錶泊車位的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時的選址與臨時咪錶泊位有衝突，她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把污水渠移往將軍澳第77區近堆填區內車路的地方，而非近堆填區的復修地方；以及
- 查詢處理將軍澳第77區污水的蓄水池的面積和容量，她並認為既然政府以蓄水池儲存污水，也可考慮在近污水泵站的位置設置公共洗手間，方便居民使用，否則他們需要步行到日出康城第五期才有洗手間可使用。

86. 張美雄先生表示，縱使污水泵站設於地底但仍會受風暴潮的侵襲，風暴潮甚至會對足球訓練學校造成影響，他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必須正視問題，並研究防波措施，以免污水泵站受到破壞而影響數萬名居民和海濱長廊。他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前，先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以加強抵禦風浪的措施。

87. 土木工程拓展署梁中立先生就議員的意見作以下補充回應：

- 南橋的橋底已預留72米長乘4米高的淨空，因此龍舟可以在南橋底經過；及
- 南橋的燈光設計已考慮到光污染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檢視並作出改善。

88. 土木工程拓展署蔣年達先生就議員的意見作以下補充回應：

- 污水泵站本身有外牆包圍，能防止污水泵站被風浪吹襲，而污水泵站周邊亦設有排水系統；
- 就議員擔心污水泵站會因水浸而受到破壞的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於建造地下設施時，會使用一貫的方式處理水浸問題，如污水泵站出現任何機件故障，仍有蓄水池作為後備方案，令污水泵站可繼續提供排污服務，而故障期間會利用泵車運走污水；
- 就合併海水抽水站和污水泵站的建議，他指出，污水泵是為了將軍澳第77區的長遠考慮而設，需要獨立運作，而海水抽水站的主要功能為抽取海水作沖廁用途，兩者的用途並不相同；
- 污水渠敷設於康城路的行車道，是由於該處行人路已有其他地底設施，無法再容納污水渠。污水渠只是約0.15米直徑，有別於一般較闊的地下喉管；及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設置公共洗手間一事進行研究。由於污水泵站不會對外開放，土木工程拓展署將不會於選址設置公共洗手間。市民可使用鄰近港鐵康城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洗手間或康城路路邊的臨時洗手間。

89. 主席總結表示，西貢區議會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程計劃，希望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及展開工程。議員可於施工期間繼續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保持聯繫，屆時可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90.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認同海水抽水站和污水泵站是兩類不同的設施，但由於海水抽水站附近仍有閒置用地，為了地盡其用和讓污水泵站遠離其他設施，以釋出地方改劃為泊車位或其他配套設施，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再作考慮。第二，除綠化外，她希望可於污水泵站的地面設置其他配套設施如臨時墟市等。第三，她建議於近堆填區的位置撥出空地設置臨時停車場。最後，她認為北橋的燈光較暗，建議改善南橋的燈光和橋底行人路所用的物料。

91. 主席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備悉議員的意見，並進行研究。

(四) 研究在將軍澳規劃中的政府設施增設公共停車場初步研究結果匯報
(SKDC(M)文件第 251/18 號)

92.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張建雄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一胡廣明先生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27歐陽麗絲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張玉珊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俞真先生

93.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張建雄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在將軍澳規劃中的政府設施增設公共停車場的初步研究結果。

94. 主席表示，全港各區都有泊車位不足的問題，而他本人曾就西貢和將軍澳車位不足的問題向政府反映意見，包括建議政府研究透過「一地多用」增加停車場的可行性。

95. 呂文光先生認為文件提供的資料不足，例如將軍澳第 66 和 68 區兩幅用地分拆後的動工和完工時間欠奉。第二，早前颱風「山竹」吹襲令至善街一帶出現嚴重水浸，如運輸署落實於將軍澳第 66 區興建地下停車場，將如何解決水浸問題，如無法解決問題，只會產生更多爭論。他亦詢問政府會否就題述計劃進行諮詢。第三，他查詢車位屬時租或月租，以及為何只建議於將軍澳南增加車位，並希望了解將軍澳南和將軍澳北兩者的泊車位需求等數字。此外，如政府落實於將軍澳第 66 區興建地下停車場，將如何防止沉降，以及避免工程對附近樓宇的結構造成影響。

96. 周賢明先生感謝運輸署及相關部門跟進區內泊車位問題，並迅速提供資料。整體上他非常支持運輸署增加泊車位的計劃，認為可作為於政府土地和相關設施增設停車場的先例。他歡迎於將軍澳第 67 區的政府大樓進一步增加車位，亦對政府同意於夜間把政府大樓的車位開放予公眾停泊表示欣賞。如第 66 區的發展不會較第 68 區被推遲過久，他歡迎在第 66 區加設地下停車場，並希望工程能盡早動工。他續表示，將軍澳北的第 15 區和 16 區有兩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其中，第 15 區的社區會堂一直未得到落實，而第 16 區本來預留作興建多層停車場，但該用地現時已改作油站。他建議政府重新就將軍澳第 15 區和 16 區的泊車設施進行研究。

97. 邱玉麟先生感謝運輸署迅速回應議會的要求。他希望運輸署考慮把魷魚灣村的露天停車場改建成多層停車場，並於停車場頂層設置社會福利設施，以解決附近配套設施不足的問題。

98. 劉偉章先生認為是項計劃聊勝於無，但所增加的泊車位數目仍與實際需要有一段差距，他希望運輸署和其他部門不應再以《規劃準則》來決定泊車位數目。他指出，西貢區的保姆車和大型車輛的泊車位嚴重不足，他樂見政府於將軍澳第 66 區增建地下停車場，並希望部門考慮放寬車位數目的限制。他支持政府於夜間開放政府車位予公眾泊車，以減少區內違泊問題和因違泊而產生的風險。他亦贊成於魷魚灣一帶空地興建多層停車場的

建議。

99. 張展鵬先生感謝運輸署的研究報告，然而他指出，政府已於本年 4 月 9 日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兩個方案進行諮詢，兩個方案分別是利用五年時間興建一個公園，或者利用額外七年時間興建多一個地下停車場，當時引起地區人士極大的爭議，他擔心運輸署現時提出的計劃會再次引起爭議。為免重蹈覆轍，他建議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和運輸署盡早聯絡地區持份者，包括周邊屋苑的互助委員會和居民代表，因他們已在 4 月時明確表示不需要停車場，而議員亦一致贊成選擇五年的方案，如議會現在推倒重來，擔心會引來投訴。第二，正如運輸署表示，有不少用地可研究用作停車場，為免再度因興建地下停車場而令地面的工程受到延誤，他建議集中於地面仍未落實發展用途的用地研究興建地下停車場。

100. 張美雄先生表示，如運輸署能提早於今年 4 月提出以上方案，或會影響議會的決定，然而運輸署到現時才提出方案，擔心會再次引起爭議，因此詢問運輸署或相關部門，會否再次諮詢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持份者的意見。第二，運輸署綑綁式處理將軍澳南車位不足的問題。由於不同區域車位不足的情況或有不同，他請運輸署提供數據，讓議員更了解各區欠缺車位的情況。他舉例說，日出康城的泊車位嚴重不足，間接令車位租金升至每月 3,300 元，而在將軍澳第 66 區設置停車場對日出康城的車位問題沒有任何幫助。另外，他請運輸署積極研究在康城路增設咪錶泊車位，而將軍澳第 85 區、石角路和預留給香港電台的用地，都必須採取「一地多用」的原則，研究增設泊車位。

101. 謝正楓先生表示對運輸署的計劃存有不少疑問。首先，運輸署希望藉着在七個不同地點增設停車場，以應付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臨時停車場取消後的泊車需要，但他希望運輸署提供實質數據，以顯示七幅用地合共可提供的泊車位數目，以及該等車位能否完全滿足第 66 及 68 區臨時停車場被取消後的泊車需求。第二，他希望政府進行充分的地區諮詢，藉此釋除公眾和持份者的疑慮。第三，居民關注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的發展時間表。如在第 66 區興建停車場，康文署可否提供確實的時間表，以顯示公園的動工、完工和啟用時間。

102. 黎銘澤先生表示將軍澳缺乏停車場，因此市民歡迎在政府用地增加泊車位，他相信在將軍澳第 67 區增加泊車位的爭議不大。但對於將軍澳第 66 區而言，時間是非常重要的因素，假若增建地下停車場只會令地面的工程拖延一至兩年，相信不會引起太大的反對聲音，如需要拖延七年才能完成工程，將會引起莫大的反響，惟文件未有顯示有關數據。由於有關數據將嚴重影響居民的意向，他希望運輸署可就工程的動工和完工時間作出回應。

另外，現時第 66 及 68 區臨時停車場同時提供了時租和月租車位，他詢問擬建的停車場車位是否會以月租方式出租，並希望了解於第 67 區或其他用地興建的多層停車場的月租車位比例。他亦建議運輸署盡量增加月租泊車位的比例。他希望運輸署同時研究於將軍澳北興建停車場，而坑口和寶琳均有不少閒置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他希望政府利用該些用地以改善泊車位不足的情況。

103. 譚領律先生歡迎運輸署研究把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的發展分開處理，因過去討論於第 66 及 68 區興建停車場時引起了莫大爭議，主要原因是整個公園需延遲數年才能落成，而現時的方案建議盡快完成第 68 區公園的部分，同時簡化第 66 區的程序讓停車場盡快落成。現時第 66 及 68 區臨時停車場提供的車位總數達 700 個，除了將軍澳南的居民外，寶琳亦有不少居民正租用該處的車位，因此運輸署必須在收回臨時停車場用地時於其他合適位置興建公眾停車場。整體而言，他對運輸署的方案表示支持，並希望盡快平衡各方面的意見並展開工程。

104. 莊元荃先生表示，康文署早前提出於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興建地下停車場的建議，但因完工時間被嚴重拖延和牽涉巨額公帑而引起了極大爭議。現在兩項工務工程獨立處理，分別由康文署和運輸署同時進行設計和申請撥款，可有效令工程時間縮短。此外，若由運輸署處理第 66 區的停車場，相信可解決不少技術性問題，並大大縮短計劃所需的時間，相信亦可減免不少爭議。因此，他支持把第 66 及 68 區的發展分成兩項工務工程獨立處理，因為將軍澳南的車位嚴重不足，並衍生了嚴重的違泊問題。另外，第 66 及 68 區的臨時停車場提供接近 600 個車位，而重置後只能提供 395 個車位，他詢問運輸署將如何安置未能覓得車位的車輛，並指出由於當中不乏重型車輛和貨車，需要更加小心處理。他建議把一些短期內未有用途的用地暫時改劃為臨時車位，例如位於將軍澳第 67 區預留作發展文娛中心的用地等。整體而言，他支持於將軍澳南設置地下停車場的建議。

105. 運輸署張建雄先生就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康文署早前粗略估計，如在將軍澳第 66 區興建地下停車場，需要額外七年時間。運輸署與相關部門商討以「設計及建造」方式及加快招標等工序，以壓縮整項工程所需的時間。運輸署現時希望可於 2022 年申請撥款開展工程，估計興建地下停車場和公園需要兩至三年時間完成，但實際的施工時間會受公園的面積和圖則等因素影響，因此確實時間表需待詳細設計完成後才能提供；
- 政府停車場的時租和月租車位比例會按既定機制分配，運輸署已備悉議員的意見；
- 運輸署就區內對車位的需求進行了調查，並從規劃署獲得文件中

的七幅政府用地，其中有發展用地可以現階段考慮興建停車場。在釐定泊車位數目時，會參考用地附近的臨時停車場的泊車位數目和違例泊車等情況，以考慮該區的泊車需要。

- 如只於第66區興建公園而不興建停車場，當第66區的臨時停車場被取消後，會令當區的泊車位出現嚴重短缺，因此運輸署已因應有關情況聯絡相關部門，研究加快工程，務求在興建公園的同時，亦能興建停車場，以同時滿足公眾對公園和泊車位的需要；
- 如議會接納運輸署有關第66區的計劃，運輸署會與地政總署研究在附近覓地作過渡性安排，並在工程完成後才取消過渡性的停車場；
- 就議員所提出，第66區只能提供395個車位，數目不足以應付需求的問題，運輸署除考慮現存臨時停車場的泊車位數目及違泊情況外，亦要考慮建築方面的因素。現時擬建的地下停車場共有兩層，興建兩層停車場對工程時間影響較少，如再增加停車場層數將延長完工時間。運輸署會研究利用第67區的用地增加泊車位的可行性，並會透過其他發展項目增加公眾泊位的供應；
- 若有其他新發展項目，運輸署會根據「一地多用」的政策，在符合發展項目的實際發展條件、地形和地勢等前提下，要求發展商加建公眾停車場；及
- 運輸署已就水浸問題與建築署進行商討，而水浸問題可由設計上作出處理。

106.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歐陽麗絲女士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如在第66區地下設置停車場，所關心的水浸問題、在技術上應可解決。現在處於第66區一帶的住宅樓宇均設有地下停車場和地庫。
- 如興建地下停車場，政府需要進行地基及地庫的挖掘工作。由於用地較為接近港鐵沿線，政府一般會就挖掘和鑽樁等工序設置監察點，監察水位和沉降等情況，並適時作出舒緩及控制措施；
- 就地下停車場的層數方面，如增加停車場樓層，將進一步增加每一個車位的成本，而經過運輸署、建築署和康文署協調後，如由兩個部門分別負責兩項工程，將可以投放更多資源在這項目上；
- 如在第66區興建地下停車場，先需要先獲得規劃批准，並建造地基。由於申請規劃批准和興建地基需時，無可避免會延長第66區項目的完工時間。因此，如將兩個項目分開處理，第68區的公園發展可以先全力推行，讓運輸署有更多時間申請規劃批准和處理地基設計。待規劃申請獲批准後及完成其他(如交通、環境)評估後，建築署可透過「設計及建造」方式聘請承建商推展工程，以縮短第66區的深化設計及建造時間；

- 如得到各方支持，政府期望可於2021年展開第68區的工程，並於2022年展開第66區的工程。

107. 林少忠先生對將軍澳北泊車位不足的問題表示關注。他指出，茅湖仔的臨時停車場將於11月18日取消，他建議運輸署於林盛路的水庫附近增設臨時停車場或咪錶位，否則林盛路一帶將會有嚴重的違泊問題。由於警方必定會對違泊車輛執法，但車主卻無法覓得車位泊車，他要求運輸署考慮解決方案。

108. 張展鵬先生表示，假若第66區的項目出現延誤，原本計劃在第66區興建的部分設施可否調配到第68區興建，以便議會向居民交代。他希望在加設地下停車場的同時，亦可避免影響公園設施的數目。

109.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俞真先生表示，公園無論採用綜合發展還是分拆發展，當中的設施都會維持不變，按照經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的工程範圍提供康體設施和硬件配套等。至於設施的分佈方面，運輸署的文件附錄二已作出交代，如兩個項目分拆處理，第66區的設施將包括園景花園、部分中央大道廣場、有蓋廣場和健身設施等，而其他設施將會在第68區興建。

110. 方國珊女士表示，雖然將軍澳面對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但是否應把所有擬建的车位全部設置於將軍澳南，值得大家討論。政府本年4月已就將軍澳南的發展進行大型公眾諮詢，當時十多個屋苑已表態，最後並一致不同意延長公園的工程時間。政府現在突然推倒重來，運輸署和建築署日後必須再到區內進行公眾諮詢，而民政處亦需加以協助。康文署本來表示需要七年時間興建地下停車場，運輸署當時袖手旁觀，現在卻突然表示要在第66區興建地下停車場，以代替將軍澳南的臨時停車場，但該臨時停車場並非只有將軍澳南的居民才會使用。其實，日出康城和環保區均一直嚴重缺乏車位，運輸署卻隻字不提。她贊同張展鵬先生的意見，建議運輸署應就整區的泊車位需求進行統計。另外，她亦擔心寶邑路到至善街一帶的交通容量是否足以應付未來的交通流量及會否因而導致將軍澳市中心交通擠塞。此外，運輸署初步估計工程費用達十億元，即每個車位的平均成本為二百萬至四百萬元不等，故此她建議政府考慮在泳池上蓋增加車位以降低造價。她表示，她並不是反對興建停車場，只是希望政府採取造價較低的方案。

111. 運輸署張建雄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並非只於第66區興建停車場，如有其他政府用地將進行規劃，運輸署也會按「一地多用」政策，要求興建停車場。根據運輸署的研究，第66區因建造公園而需要取消該處的臨時停

車場，該處共有 760 個私家車位，30 個輕型車位和 7 個電單車位，使用率非常高，因此該臨時停車場一旦被取消，將引起車位不足問題和違泊情況。運輸署認為必須處理有關問題，因此希望可在時間上作出配合，在興建公園的同時，亦能興建停車場以解決問題。至於交通影響方面，由於第 66 區現時同樣為停車場，而將來的泊車位數目將有所減少，因此，預計在交通方面沒有不可克服的問題。運輸署將於會後跟進林少忠先生的意見。

112. 建築署歐陽麗絲女士回應表示，根據建築署過往興建地下停車場的經驗，每個地下泊車位的造價約為二百萬至四百萬元，視乎地盤的地質、所挖掘的深度和地盤形狀而定。雖然在區內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上，增加地面興建停車場能減低每泊車位的造價，但亦會產生其他結果，例如一個很高的多層停車場會對周邊住宅造成光污染和「蛋糕樓」的情況，在城市設計角度而言並不理想。因此，在與運輸署協調後，部門認為在 66 區興建兩層地下停車場解決部份區內車位不足的情況會較為適合。建築署備悉水浸方面的問題，會聘請顧問公司研究防止因惡劣天氣而引致水浸的改善設計及措施。建築署會考慮把電壓房和主電錶房設在地面位置，亦會考慮加設水閘，並會聯同渠務署考慮提升項目內排水系統的容量及設置蓄水池的可行性。

113. 主席表示，全港均嚴重欠缺泊車位，運輸署未有如實向上反映，今次亦非由運輸署主動提出有關建議。由於運輸署未有盡責，令交運會一直積壓很多長久未能解決的問題。上一屆政府在政策上出錯，私家車的泊車需要並非單靠公共交通配套便能解決，故十八區區議會主席曾向行政長官反映各區車位不足的問題。在「一地多用」政策下，他曾促請運輸署研究在西貢及將軍澳即將發展的政府用地中加設停車場，他相信興建多層停車場的工程費用會較興建地下停車場少。他認為運輸署的文件粗疏，並再次為地區製造矛盾，雖然運輸署的方案能解決地區的需要，但已開始有受影響的居民表達反對聲音，相信就算運輸署諮詢公眾，公眾都未必會贊成，議員可考慮是否要求運輸署作公眾諮詢。他稍後會約見運輸署反映居民的意見，務求能全面解決問題。

114. 林少忠先生表示，全港十八區均有車位不足的問題，他明白紀律部隊有需要覓地興建員工宿舍，但不理解為何部門未有同時解決地區的泊車需要。現時康盛花園一帶的車位短缺，茅湖仔的臨時停車場將會被取消，因此他建議於夜間開放政府車位讓公眾泊車，或由運輸署在林盛路安排臨時泊車位，直至林盛路近水庫旁的空地改建成咪錶泊車位後才取消。

115. 呂文光先生表示，運輸署的文件資訊不足，令居民難以理解和作出討

論。其次，第 66 區的公園約需兩至三年時間興建，他查詢有關時間是否已包括興建地下停車場。除了時間太長外，停車場出口的安排和空氣污染等問題同樣是早前討論的重點，而今天的文件亦完全沒有作出回應，他詢問運輸署將會如何解決居民曾經提出的問題，以釋除他們的疑慮，並說服他們接納今天的方案。最後，他詢問運輸署有沒有計劃進行公眾諮詢。

116. 范國威議員表示，「一地多用」是不錯的原則，除將軍澳外，有不少區都因發展配套不足而導致泊車位供應不足，因此運輸署才會提出今天的建議。政府應聽取市民就建議從規劃和與周遭環境配合等各方面提出的意見，例如停車場出入口的位置是否可把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另外，議會早前已達成共識，市民亦有強烈的意見希望在一地多用的同時，不會令中央公園的工程受到拖延，他認為不應在過程中製造不必要的對立，而事實上工程的問題是可以透過技術解決，公園可否如期落成對於居民而言是非常重要的考慮。

117. 主席建議於 11 月 22 日舉行的交運會會議上，繼續跟進於第 66 區興建停車場的問題，希望運輸署和相關部門利用餘下的時間諮詢周邊持份者的意見。

118. 黎銘澤先生表示，如於第 66 區興建地下停車場的建議獲得通過，運輸署表示會聯絡地政處以作過渡性安排，他希望兩個部門能盡量在第 66 區附近尋找泊車位置。第二，他希望康文署盡快申請撥款興建第 65 區的體育館、第 67 區的文娛中心和第 72 區的調景嶺公園，好讓議員向居民解釋，除了第 66 及 68 區的公園外，還有其他用地可以分擔泊車位的需要，而運輸署亦可藉此重置第 66 及 68 區臨時停車場的泊車位。

119. 主席希望運輸署能利用兩個會議之間的時間預備更詳細的文件，以便議員和居民溝通。如議員在過渡期間收集到居民的意見，可向秘書處提交。

120. 張美雄先生建議政府部門在過渡期間舉行一次公眾諮詢會，因 4 月份的共識得來不易，議員難以在是次會議草草作出決定，政府部門應牽頭進行公眾諮詢，然後在交運會會議上再作決定。

121. 主席表示，他已促請運輸署等部門在交運會會議前邀請持份者進行簡介，並預備更詳細的文件，提供更多區內的文化康設施的發展時間表。

122. 方國珊女士強調，居民並非只認為將軍澳南欠缺車位，而第 66 及 68 區的臨時停車場亦不是只有將軍澳南的居民使用。她要求運輸署前瞻地進行全面統計，以檢視全將軍澳欠缺的車位數量，然後合理地把車位分佈於

各地區。第二，她認為規劃和空氣質素，以至寶邑路是否有足夠容車量等問題都非常重要。專業動力較早前曾提出動議，建議於暖水泳池上蓋興建停車場，以降低車位的造價。她認為利用二百至四百萬元興建一個車位並不合理，因此建議利用十億元公帑在區內各地點的建築物上蓋興建停車場，相信在層數不高的情況下並不會造成光污染問題。她希望主席帶領議會譴責運輸署，因今次的計劃非常粗疏。她指出，天晉 2 期和 3A 期有不少居民對計劃表示反對，因此請運輸署到區內進行諮詢。

123. 邱玉麟先生表示，政客為了選票而埋沒良心。他認為第 66 及 68 區的公園並不是私人公園，全香港市民均可以享用，議員不應只為了贏得選票而發言。運輸署今次已盡全力為將軍澳覓地興建停車場。他認為把停車場建於偏遠地方並沒有經濟效益，而現時停車場的數目嚴重不足，才會令車位價錢上升至數百萬元。

124. 主席總結表示，請運輸署和各相關部門在下一次交運會會議前，就項目向周邊持分者作公眾諮詢，並預備更詳細的文件，提供更多區內的文康設施的發展時間表。是項議題將交由交運會跟進。

125. 主席宣布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五)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二〇一九年暫擬會議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252/18 號)

126. 主席請議員參閱 2019 年暫擬會議時間表，並請秘書作補充。

127. 秘書表示，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下稱「財委會」)2019 年第二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4 月 4 日(星期二)舉行，以待民政事務總署確定來年的撥款額後才召開會議討論。另外，明年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及財委會的會議日期將會互換，即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會在星期二舉行，而財委會的會議則會在星期四舉行。此外，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將於 2019 年結束。按照慣例，區議會將於任期完結前約三個月開始停止運作(上一屆為 2015 年 10 月 2 日，再上一屆為 2011 年 9 月 15 日)，故此文件並沒有編排 2019 年 11 月份的會議日期。至於明年 9 月份的會議，待確定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的日期後，議會屆時可考慮取消原訂在暫停運作後舉行的會議。

128. 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安排及 2019 年會議時間表。

(六)提交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八年第六次會議審批的二〇一八至一九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SKDC(M)文件第 253/18 號)

129.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

130. 秘書請議員參閱 SKDC(M)文件第 253/18 號。文件已列出各議員的利益申報資料，根據秘書處記錄，沒有議員作出利益申報。如文件中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議員即時作出申報。如與會者對某一議員的申報或其與組織的關係有疑問，應即時在席上提出討論及作出決議。

131. 席上沒有議員表示需要作出其他利益申報。

132. 秘書補充說，經秘書處審閱後提呈議會考慮的撥款申請，是秘書處根據《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下稱《撥款準則》)而建議審批的。如未能以撥款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視為「無此項」，議員可決定是否同意推薦這些「無此項」的款項申請。

133. 秘書續表示，文件載有 2 份 2018-19 年度的撥款申請，建議審批總額為 477,236.40 元。第 1 份申請是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及道路安全的聯合申請，建議審批總額為 199,716 元。此項申請已於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下稱「社健會」)及交運會中討論並獲該兩個委員會推薦。社健會將承擔當中 49,716 元的開支，而交運會將承擔當中 150,000 元的開支。

134. 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135. 秘書表示，另外有 1 份「伙伴計劃」的申請，建議審批總額為 277,520.40 元。此項計劃為跨年活動，當中 82,755.60 元將於本財政年度支付，其餘 194,764.80 元將於下個財政年度支付。有關申請已於社健會中討論並獲該委員會推薦。根據秘書處的最新財務估算，「伙伴計劃」的未動用款項足夠承擔是項申請於本財政年度的開支。

136. 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III. 續議事項

(一)區議會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第五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137. 主席表示，本會於上次會議共通過了 17 項動議，並已就獲通過的動議

致函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詳情請參閱上次會議記錄第 66 段至 151 段。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以電郵通知各位議員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本會會繼續留意有關事項，而下次會議將刪除有關議程。

(二)區議會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特別會議的跟進情況－颱風「山竹」
後西貢區內的風災情況及修復工作進度報告
(SKDC(M)文件第 254/18 號)

138.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鄧啟恩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區域黃志勇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東)曹偉雄先生
- 渠務署總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陳志明先生
- 渠務署高級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 1／2 唐遠峯先生
-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九龍城及西貢魏志光先生
-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西貢暨肇鴻先生
- 路政署高級維修工程師／東南楊文亮先生
- 海事處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4)王兆軒先生

139.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工作進度報告及請相關部門作進一步的補充。

140. 渠務署高級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 1／2 唐遠峯先生表示，西貢污水處理廠遭颱風破壞後，現維持一級的污水處理及附加消毒程序。該署已在 10 月中開始於污水中加入化學品以強化一級污水處理的效能，並正加緊進行維修工作及加設臨時設施如鼓風機及配電裝置等，期望可於 12 月或之前恢復西貢污水處理廠的二級污水處理。

141. 渠務署總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陳志明先生補充，將軍澳南海濱長廊 5 組在風暴中受損毀的渠蓋，渠務署已完成優化相關渠蓋的設計，希望將來可抵擋風暴潮的衝擊，而有關維修工程預計可於今年 12 月完成。

142. 副主席對西貢泳灘的海水污染問題表示關注，並向渠務署查詢西貢泳灘被污染的程度及相關情況。

143. 渠務署唐遠峯先生表示，由 9 月開始，渠務署職員每日均在牛尾海附近抽取水樣本進行化驗，而有關化驗結果顯示該處的水質並沒有明顯轉差的跡象。

144. 方國珊女士查詢，渠務署使用吸缸車抽走污水處理廠的污水後，有關污水會如何處理。此外，她引述傳媒的報道指西貢污水處理廠鄰近海域的

大腸桿菌含量超標 2.6 倍，並查詢渠務署每日抽取水樣本的地點是否為同一位置，以及污水會否從牛尾海流向其他地方而污染其他石灘。她希望渠務署能在不同地方抽取水樣本作檢驗。另外，她留意到將軍澳海濱長廊及西貢海濱長廊渠道的深淺度不一，有些渠道只有大約二百毫米的深度，但有些則有接近一米的深度。她查詢經過此次大型風災後，渠務署會否全面檢視及加深現有的渠道。此外，較早前西貢有百多艘船隻被颱風吹毀及導致沉沒，她向海事處查詢處理海底垃圾及有關船隻殘骸的進度(包括西貢市中心對出的大型船隻及海事處已作出標示的船隻)。

145. 渠務署唐遠峯先生表示，吸缸車每日會將西貢污水處理廠沉澱池所產生的污泥抽走並運往沙田污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另外，渠務署每日會在三個泳灘的同一位置抽取水樣本，包括廈門灣、三星灣及橋咀島。根據化驗結果顯示，該等泳灘的水質平均為「良好」。

146. 渠務署陳志明先生表示，就將軍澳南的防洪事宜，渠務署會與其他相關部門研究，在將軍澳第 68 區預留作公園的用地建設防洪及排水設施，以堵截及防止「越堤浪」經預留地流入區內。第二，因應至善街部分位置的地勢較低，容易產生水浸風險，渠務署會聯同路政署研究在至善街加設集水溝，以加強其排水能力。第三，因應颱風過後個別沿岸的屋苑受海水淹浸，渠務署已在民政處的協助下，到訪沿岸的屋苑，以檢視有關屋苑的渠務設計並給予意見，包括在颱風期間預防水浸方面可作改善之處。直至目前為止，渠務署已到訪海天晉、天晉 3A、天晉 3B 及嘉悅，隨後會再聯絡其他相關屋苑的物業管理處，並按屋苑的實際情況再作安排。

147. 海事處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4)王兆軒先生表示，海事處於風災後已即時在西貢市對出海域放置三個浮波，以顯示沉船的位置及提醒駕駛船隻的人士。隨後在 10 月初，海事處已將有關船隻的殘骸清理；而有關海港清潔的工作亦已大致完成。至於海底垃圾問題，主要涉及白沙灣一帶，海事處已進行清理而有關工作也接近完成，海面已大致回復原貌。關於有船隻在防波堤擱淺的事宜，海事處較早前已把書面移除通知書張貼在船旁，要求船隻負責人於限期內移走船隻。若有關指示在限期前未獲執行，海事處會按既定程序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包括可能安排承辦商協助拖走有關船隻。

148. 凌文海先生詢問海事處給予負責人移走船隻的期限。

149. 海事處王兆軒先生表示，由於有關船隻體積較大，打撈的程序相對複雜，該處較早前張貼的移除通知書要求有關負責人須在兩星期的限期內(即 11 月 5 日或之前)將船隻移走。海事處因應有關船隻的體積及考慮其位置是

否方便打撈後，決定給予額外一星期時間讓負責人移走船隻。若負責人在限期前仍未妥善處理有關問題，海事處會採取行動。

150. 主席請各部門代表匯報風災後的善後工作。

151. 路政署高級維修工程師／東南楊文亮先生表示，路政署正在多個地點進行維修工程，包括西貢海旁、將軍澳海濱公園旁的單車徑隧道及海濱長廊近日出康城的部分。除了花槽的維修工作尚未完成外，海濱長廊的維修工作已接近完成，而有關行人路面的維修工作預計可於本星期完成。路政署亦快將處理好被塌樹影響的行人路及單車徑的個案。另外，路政署會繼續維修因塌樹而損毀的道路設施，包括路磚、欄杆及路燈，並會加快處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的樹木及枯枝。

152.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馬漢炎先生表示，截至 11 月 5 日，西貢地政處已運走及清理約 112 車共重 560 噸的塌樹枯枝。該處會繼續加快清理工作，期望可於 12 月完成有關工作。

153.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嘉美女士表示，有關將軍澳海濱公園的臨時復修工作已經完成，臨時電力供應已於 9 月 22 日恢復，建築署亦已重新安裝更堅固的電箱。康文署會仔細研究遷移電箱位置的可行性，建築署稍後亦會就此項改善工作的具體詳情再作交代。至於康樂設施方面，銀線灣泳灘已於 11 月 1 日重新開放，而清水灣第二灣泳灘則可望在 12 月重開，康文署現正透過建築署進行有關復修工作。至於塌樹及街道清理的問題，康文署至今共清理超過 2 100 棵塌樹，亦會繼續加快進行所需的樹木護養工作及加固工程。康文署每日亦會派出車輛清理路旁的樹木及康樂場地內的塌樹枯枝，希望可盡快修復有關位置給市民使用。

154.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吳國倫先生表示，在 9 月 17 日至 11 月 5 日期間，食環署總共派出 1 400 架次車輛，收集了約 6 000 噸因颱風而產生的垃圾。食環署亦會繼續增加人手及車輛，收集市民因颱風而丟棄於垃圾站的樹木枯枝及廢物。截至 11 月 5 日，食環署共收集了 37 噸在海面漂浮及岸邊的垃圾。

155.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鄧啟恩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巡查西貢市中心的海事基礎建設設施，結構基本上沒有問題。另外，該署發現西貢公眾碼頭的膠地板及以環保木製造的牆壁受到破壞，現正採購適當物料，以盡快作出更換，而碼頭的運作則未受影響。此外，滘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公眾停車場對出海堤上的矮牆的維修工程，預計可於 11 月底前完成；而散落在對面海海旁的矮牆裝飾石塊則已清理完畢。另外，土

木工程拓展署會與路政署協商，希望可於今年內完成矮牆的維修工作。至於將軍澳海濱公園的海旁，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安排更換在石築海堤上體積較小的石塊，並加強石塊互相扣連的效果。此外，登岸梯台亦受到颱風破壞，土拓署已展開維修及加固工程，預計可於 2019 年第一季完成。最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考慮在海濱公園沿岸加建防浪牆，加強對海濱設施的保護能力，該署現正進行相關研究及設計，希望可盡快推行。

156.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九龍城及西貢魏志光先生表示，有關將軍澳海濱公園行人路被沖毀的百歲磚，承建商已使用原有路磚鋪設受損的行人路面作為臨時安排，以方便行人使用海濱公園的設施。建築署稍後會聯同康文署研究重鋪地面時使用較耐用的物料，例如麻石磚。

157. 主席表示，議員非常關注泳灘的情況，亦曾實地視察橋咀及廈門灣泳灘，發現泳灘的損毀程度十分嚴重。西貢區的泳灘是西貢本土的經濟命脈，他查詢泳灘的維修工程會於何時展開，以及明年夏季能否如期開放。

158. 康文署李嘉美女士表示，康文署會先集中處理在冬季開放的兩個泳灘，銀線灣泳灘已開放，而清水灣第二灣泳灘亦即將開放。至於其他三個離岸泳灘，建築署與結構工程師已作實地視察，發現泳灘受到一定程度的損毀，康文署會爭取在冬季期間完成修復，期望可於明年的泳季開放，惟確實完工的日期仍需視乎建築署的安排及修復工程的進度而定。

159. 主席表示，橋咀及廈門灣泳灘的受損程度非常嚴重，所需的修復工程並不簡單，尤其是廈門灣的基建大樓。由於西貢區的泳灘，包括橋咀泳灘、廈門灣泳灘及清水灣第一灣泳灘，對本土經濟非常重要，他希望建築署及其他政府部門聚焦及加快處理西貢泳灘的問題。此外，由於明年會舉行區議會選舉，他希望有關部門能盡快確定工程的時間表，以免有人攻擊現屆區議員沒有處理及跟進此問題。

160. 建築署魏志光先生表示，除了清水灣第二灣泳灘及銀線灣泳灘外，其餘四個泳灘的部分維修工程亦正在進行。建築署聯同結構工程師到各個泳灘進行實地視察後，已制定維修方案，預計可在冬季進行維修。他期望於來年泳灘開放前完成所有受影響的基本設施維修，以便公眾使用。

161. 主席表示，雖然橋咀泳灘已封閉，但不少遊客仍選擇到橋咀島遊玩。他得悉有遊客因洗手間沒有開放而隨處便溺，導致附近衛生環境轉差。他詢問食環署或康文署可否於該處設立臨時洗手間供遊客使用。

162. 食環署吳國倫先生回應表示，橋咀島部分地域屬於由康文署管理的泳

灘，而部分則為非憲報公布的泳灘和沿岸地區。在橋咀泳灘封閉期間，食環署得悉較多遊客前往該些沿岸地區，已加強平日的垃圾清理工作。食環署已跟提供流動廁所服務的承辦商進行初步商討，由於流動廁所需設在堅固及穩定的地形上，因此若在沿岸地區設置流動廁所，或會遇上技術問題。食環署會嘗試與承辦商尋求解決方法，如有關技術問題可解決，便會考慮設置流動廁所。

163. 主席相信可以在橋咀島設置臨時廁所，若因地形或技術問題而擱置並不合理。

164. 康文署李嘉美女士表示，橋咀泳灘大樓的洗手間屬康文署轄下的設施，在開放該洗手間前，康文署須先確保泳灘大樓的安全及所有污水處理系統操作正常。康文署明白市民及遊客的需要，會與食環署配合及跟進。

165. 邱戊秀先生反映銀線灣泳灘的扶手損毀嚴重，希望建築署多加留意。另外，他希望路政署可安排增加清理集水溝的次數，以免造成淤塞。他詢問路政署有關清潔服務是否由外判承辦商提供。

166. 黎銘澤先生對有關部門就將軍澳海濱長廊作出各方面的研究感到高興，例如建築署和康文署會研究使用其他鋪地物料，土木工程拓展署則會維修石築海堤及研究加建防浪牆，有關部門亦會研究改善位於第 68 區的排水設施等。他詢問有關工程的施工時間表，並期望在風季前竣工，避免相同情況再次發生。

167. 劉偉章先生指出，大環頭村附近的泳灘屬非憲報公布的泳灘。在颱風吹襲期間，大量沙石堵塞了溪澗的去水道，他感謝渠務署迅速安排為該村清理渠道的沙石。另外，他反映清水灣道的山坡上仍有不少樹的樹根外露，由於結構鬆散，該些樹木容易對駕駛人士及行人構成危險，希望部門可加快清理並留意清水灣道一帶的塌樹情況。

168. 張展鵬先生表示，他曾在 10 月 15 日的特別會議上提出臨時動議但卻遭否決。現時各部門均回應會研究風災後的改善方案，例如研究加建防浪牆及改用麻石磚等，惟未有提供具體施工時間表。他續稱，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書面回覆表示，將展開一項為期約 18 至 24 個月的顧問研究，全面檢視低窪地區及當風地點的情況；而渠務署則表示會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研究報告作出配合。他認為有關顧問研究需時太長，而渠務署作為獨立及專業的部門，亦應自行作出研究。有關風災的海浪及受損數據已屬事實，他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所進行的研究是否屬於全港性，如研究地區只限將軍澳，需時兩年並不合理。

169. 陳博智先生關注早前有枯枝被強風吹倒墮地，幸好沒有傷及途人。他發現厚德邨有不少塌樹枯枝懸在半空，對途經的車輛及行人構成危險，他詢問房屋署可否設置圍欄阻隔。此外，雖然邨內保安員已盡力提醒居民，切勿把煙蒂棄置在路旁的塌樹枯枝上，惟有關做法未能根治問題，故他希望相關部門可以繼續跟進。

170. 簡兆祺先生認為西貢區在颱風吹襲後滿目瘡痍。將軍澳海濱長廊早年受颱風「天鴿」吹襲後，部門需要花費過億元進行維修。當時他曾提出應遷移電箱的位置，然而，這次電箱受颱風「山竹」吹倒後，仍舊被安裝在原有位置，他對此表示十分不滿。此外，尚德邨有不少樹根外露絆倒居民，街道上的塌樹枯枝亦對附近學校造成危險，他認為政府應向內地學習，例如深圳至東莞一帶雖同樣受颱風「山竹」吹襲，但有關部門能夠於日內迅速清理塌樹並補種植物。他續表示，早前有枯枝從樹上塌下壓住車輛，結果有關車輛在四天後才能駛離該處；而清理枯枝的工作才剛告完成。他希望各部門可汲取教訓，跨部門處理善後工作，並為將來作好準備。

171. 周賢明先生表示，不少塌樹樹幹及枯枝仍堆放在單車徑或行人路旁，包括康文署轄下的場地。根據討論文件，房屋署預計在 11 月內完成樹木清理工作，他希望其他部門亦可為工作訂立時限。區議員曾透過民政處反映需要進行善後的地點，但往往只獲回覆個案已轉交相關部門跟進，未獲提供工作時間表。政府聲稱有大量資金和資源處理善後工作，惟與其他地方相比，他認為香港政府的表現十分遜色。他欣賞部門及義工的協助，但應讓議員得悉清理樹根和枯枝的時限及安排。此外，他認為區議會應繼續跟進在西貢區興建大型防波堤一事。

172. 林少忠先生表示，康盛花園至將軍澳村一帶的行人路人流頗多，但路上仍有不少塌樹枯枝，他希望路政署及相關部門可盡快處理，以免釀成意外。

173. 呂文光先生希望可盡快得悉各項工作的預計時間表。其次，他指出，各部門在處理颱風善後工作時仍是各自為政，例如在處理塌樹枯枝方面，不同政府部門負責不同步驟，令有關工作需花很長時間處理。他認為各部門需重新整合職責，例如加強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的職能。

174. 李家良先生認為各部門在清理樹木枯枝方面已有進展，但西貢公路附近仍有枯枝未被清理，公路兩旁也有部分街燈仍未回復正常。由於鄉郊不少地方依賴街燈照明，他希望政府能盡快完成維修工作。另外，香港單車館部分照明系統因欠缺零件而未能完成維修，他期望政府加倍努力處理善

後工作。

175. 邱玉麟先生明白各政府部門已盡力處理善後工作，奈何人手不足，他希望政府能增加人手。他並希望現階段能沿用颱風吹襲期間的做法，由消防員等組成應急小隊，專責處理各項緊急事故，相信會比現時只靠承辦商善後更為流暢。此外，他建議擴大樹木辦的職能，以便處理颱風的善後工作。

176. 張美雄先生重申，將軍澳海濱長廊受颱風吹襲後損毀嚴重，而康城站近 A 出口附近及將軍澳南屬重災區。是次颱風所颳起的巨浪高達十數米，巨浪亦捲起石堤。他一直建議興建雙重離岸防波堤，以有效分散巨浪所帶來的衝擊，若只加建防浪牆並不能抵禦極端天氣。他續指，將軍澳居民是次已全民動員協助善後，若土木工程拓展署仍要以接近兩年的時間進行顧問研究，實在不能接受。他認為政府應該特事特辦，或由更高層次的機關處理將軍澳海濱長廊的問題。

177. 溫悅昌先生表示，有關部門在颱風吹襲後兩個月仍未妥善處理樹上枯枝，令人難以接受。他得悉民政事務局局長嘉許計劃對近 20 間建築公司予以嘉許，相信與協助清理塌樹枯枝有關，他認為有關部門應邀請這些建築公司提供協助。由於清理高空枯枝需要特定工具，故民間組織未能處理。他補充，如議員致電 1823 要求清理塌樹枯枝，則可獲悉完成工作的時間。

178. 莊元苓先生表示，颱風後需處理的塌樹枯枝極多，他希望政府積極考慮引入碎木機，讓塌樹枯枝可盡快被使用，不用再浪費人力物力運送至堆填區處理，因堆填區已需處理大量家居垃圾。另外，將軍澳隧道兩旁的枯枝仍未處理，該處附近車流量高，若不幸發生意外或會導致交通癱瘓，希望有關部門可盡快處理。

179. 溫啟明先生表示，不少屋苑的塌樹至今仍未清理，他得悉是因承辦商近期把清理塌樹枯枝的價錢抬高，令屋苑難以負擔。然而，若有人隨處棄置煙蒂或會引致火災。他建議政府考慮成立基金，讓有需要的居民申請資助聘請公司清理塌樹枯枝。

180. 就將軍澳海濱公園的修復工作，主席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短、中及長期方案的詳情，他亦希望有關部門改善該處的電箱位置。他續表示，有建築公司在風災後主動向他提出於本區義務協助進行清理，他欣然接受，並建議政府考慮接受私人機構於全港協助善後工作；但他亦得悉有人擔心事件會被政治化。另一方面，有意見指政府部門應增添及提升相關設備以應付將來的災害，但亦可能會有人認為此舉浪費公帑。而要求駐港解放軍

協助清理的建議亦似乎不適用於現時情況。無可否認，颱風「山竹」對地區的影響非常大，故修復工作比過往繁複，各個政府部門一直積極跟進，成效有目共睹，希望各位議員體諒及包容。民政處會繼續統籌相關部門，跟進各位議員關注的問題。

181.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在颱風「山竹」過後，民政處與相關部門於 2018 年 10 月初召開跨部門會議，制定各項跟進工作的優次。在區議會 10 月 15 日的特別會議後，民政處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並於 10 月底再次召開跨部門會議，主要討論將軍澳海濱公園及海濱長廊的修復工作；民政處與相關部門並已前往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實地視察，了解水浸帶來的影響。他樂見渠務署已計劃於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進行排水設施改善工程，並期望相關部門稍後能就所負責的跟進工作提供具體時間表。另一方面，民政處在颱風後一直協調各部門盡快清理塌樹及堆積於路旁的樹枝雜物。民政處已根據前線同事、居民和區議員反映有樹木倒塌並影響居民的地點彙集有關資料，並將尚未清理的個案轉介負責部門跟進。如處理個別地點的個案需要進行臨時道路交通管制，民政處會協調相關部門於行動前通報警務處。他希望議員諒解需處理的樹木為數眾多，相關部門正陸續進行清理，而數個主要部門均預期可於今年年底前完成清理工作。民政處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協調，檢視如何能加快清理工作，例如要求承辦商在有需要時加派人手等。

182. 土木工程拓展署鄧啟恩先生回應，短期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將制訂改善措施，包括加建防浪牆，以減低越堤浪對沿海地區的威脅。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將展開一項為期約 18 至 24 個月的顧問研究，檢視全港沿海較低窪或當風地點的情況，以及進行相關的風暴潮和風浪研究，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根據研究結果制訂中期及長期方案。土木工程拓展署備悉加建防波堤的建議，並會在研究中作出參考。

183. 張展鵬先生表示，將軍澳海濱長廊在 2014 年的颱風「海鷗」、2017 年的「天鴿」及今年的「山竹」吹襲後，損毀均相當嚴重。他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進行的顧問研究涵蓋全港不同地點，只因不想承認當初將軍澳海濱長廊的設計不當；而且上述研究為期約 18 至 24 個月，加上其後的改善工程亦需時進行，他對有關安排表示不能接受。故此，他強烈要求政府獨立檢討將軍澳海濱長廊的改善措施，及促請提供具體時間表。

184. 方國珊女士表示，在 2014 年的颱風「海鷗」、2017 年的「天鴿」及今年的「山竹」吹襲期間，將軍澳海濱長廊一帶的屋苑受海浪衝擊，居民損失慘重，部分屋苑的管理人員更需自行清理附近渠道內的樹葉以疏導積水。她認為顧問研究為期近兩年需時太長，不能接受。她亦不滿土木工程拓展

署仍未落實議員所提出有關興建防波堤和擋浪牆以及平整將軍澳第 77 區擬建水上活動中心用地等建議。其中，水上活動中心屬於建築署的管轄範圍，亦是施政報告提出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的項目之一，她要求建築署平整有關土地，除能避免日後海浪將沙石沿水上活動中心沖上海濱長廊外，亦有助發展該用地為臨時墟市。再者，唐俊街及至善街交界一帶屬低窪地區，為免沿海設施再受海浪破壞，她促請政府採取短期措施如放置防波石，以及中、長期措施，包括興建防波堤，及於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包括擬建室內暖水泳池及新政府大樓)附近改善排水設施及加建蓄水池；並要求有關部門提供時間表。

185. 主席表示，相信有關政府部門已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積極跟進，他宣布將上述事宜轉交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

186. 西貢民政處趙燕驊先生就各項與將軍澳海濱長廊及將軍澳海濱公園相關的短、中及長期方案作簡單總結。他表示，短期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加建防浪牆及研究以體積較大並可互相扣連的石塊修建海堤。建築署亦會先用原有物料重鋪海濱公園部分行人路面，而一些損毀較嚴重的地方則會進行加固工程。康文署及建築署稍後會進行中期檢討，研究能否採用其他更堅固物料(如麻石磚)鋪設海濱公園。預期此項目的規模會較大，或需申請納入為工務工程。另外，康文署及建築署已加固電箱地基，並正與中電物色更適合的位置重新安裝有關電箱，現時供電已恢復正常。除此之外，民政處已要求建築署重新檢視海濱公園的設施(包括長椅及花槽等)的設計，從而加強設施的防浪及防風能力。長期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會進行為期約 18 至 24 個月的顧問研究。相關部門需時研究上述各項建議的可行性及進行諮詢和資源分配等工作，以制定具體方案，因此暫時未能提供具體時間表。儘管如此，各個部門會盡快跟進，以期於下個風季前完成。此外，就議員剛才建議的改善排水設施地點，他請渠務署一併跟進。至於水上活動中心用地，該用地現階段屬於地政總署的管轄範圍，在落成後則由康文署管理，基於資源考慮，平整該用地的建議暫時並不可行。然而，相關部門曾探討有何可行方案防止沙石湧上行人路及單車徑，例如分隔海濱長廊及水上活動中心，有關建議仍需作進一步技術研究。民政處已備悉有關意見，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協調各項修復工作，並適時向區議會匯報進度。

IV. 報告事項

(一)截至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255/18號)**

187.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二)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56/18 號)
- (2)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57/18 號)
- (3)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58/18 號)
- (4)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59/18 號)
- (5)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60/18 號)
- (6)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61/18 號)

188. 議員通過上述各項報告。

189. 主席表示，就社健會工作報告第 19 段，衛生署於 2019-20 年將向每區區議會預留最多 25 萬元以資助舉辦促進社區健康的項目。如收到有關款額，建議沿用以往做法，接納有關撥款，並交由社健會跟進及直接審批活動建議書。

(三)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1)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262/18 號)

190. 議員通過上述報告。

V.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議員提出的23項動議：

- (1) 要求盡快於將軍澳興建公眾街市
(SKDC(M)文件第 263/18 號)

191. 主席表示，議案由簡兆祺先生動議，並由莊元苓先生、溫悅昌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和議。

192. 議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96/18 號)。

19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食環署，表達本會訴求。

(2) 建議把將軍澳中醫醫院納入公營醫療體系，推動香港中醫藥業的發展 (SKDC(M)文件第 264/18 號)

194. 主席表示，議案由劉偉章先生動議，並由溫悅昌先生、溫啟明先生、莊元苓先生、簡兆祺先生、陳繼偉先生、邱玉麟先生、陳博智先生、邱戊秀先生及凌文海先生和議。

195. 議員備悉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90/18 號)。

19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食物及衛生局表達本會訴求。

(3) 要求盡快為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計劃進行招標工作，以達至全覆蓋 (SKDC(M)文件第 265/18 號)

197.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戊秀先生動議，並由劉偉章先生、成漢強先生、邱玉麟先生及李家良先生和議。

198. 議員備悉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88/18 號)。

19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表達本會訴求。

(4) 強烈要求政府盡快興建區內受車輛噪音影響路段的隔音屏設施，及提供確實動工時間表，並為有關路段鋪設降噪音瀝青 (SKDC(M)文件第 266/18 號)

200. 主席表示，議案由凌文海先生動議，並由溫悅昌先生、邱玉麟先生、成漢強先生、莊元苓先生、簡兆祺先生、陳博智先生、溫啟明先生及譚領律先生和議。

201. 議員備悉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和路政署的聯合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91/18 號)。

20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環保署和路政署，表達本會訴求。

**(5) 要求路政署重鋪全段環保大道，確保行車安全
(SKDC(M)文件第 267/18 號)**

203.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並由謝正楓先生和議。

204. 議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92/18 號)。

205. 張美雄先生表示，環保大道現正進行的重鋪工作快將完成，他詢問動議人及和議人為何再次要求重鋪及他們要求重鋪的時間表。

206. 謝正楓先生表示，文件中的「重鋪」應為「重鋪」，他希望路政署能加快重鋪環保大道，因重鋪過程中有許多沙石和泥頭，令路面缺損。

20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路政署，表達本會訴求。

**(6) 要求增設渡輪服務往來將軍澳和港島區
(SKDC(M)文件第 268/18 號)**

208.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並由陸平才先生和議。

209.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97/18 號)。

21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7) 要求政府信守承諾如期關閉將軍澳 137 區填料庫，並在關閉前全面使用
水路進行運輸
(SKDC(M)文件第 269/18 號)**

211.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並由謝正楓先生和議。

212. 議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93/18 號)。

213. 張美雄先生表示，他本人及張展鵬先生曾於 9 月 4 日的會議上提出一項修訂動議，要求如期關閉填料庫，而此項動議的動議人及和議人當時投

下棄權票，現在卻要求如期關閉填料庫，他詢問動議人及和議人的立場。

214. 謝正楓先生表示，陸平才先生當時已表示同意方國珊女士的原動議，但認為其他的修訂動議並非必要，因此他們對修訂動議投下棄權票，議員可翻查相關記錄。

215.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書面回應中表示，該署將對延長將軍澳填料庫運作期的申請作出修訂，把年期由 5 年縮減至 3 年。

216. 張美雄先生表示，當時的修訂動議和原動議均要求如期關閉填料庫，但陸先生和謝先生對修訂動議投下棄權票，兩個月後再提出如期關閉填料庫的議案，他對此感到十分奇怪。

21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訴求。

**(8) 關注地磚鋪設不平，要求改善設計並加強監管
(SKDC(M)文件第 270/18 號)**

218.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並由莊元苓先生、簡兆祺先生、劉偉章先生、邱玉麟先生、陳博智先生及溫啟明先生和議。

219. 議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94/18 號)。

22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表達本會訴求。

221. 議案(9)至(12)的內容相關，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一併討論。

**(9) 要求重新設計將軍澳海濱長廊及公園 加強防禦風浪能力
(SKDC(M)文件第 271/18 號)**

222.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銘澤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0) 要求全面強化海濱長廊防禦風災能力，防止海水倒灌，並研究建設雙重防波堤及蓄水池
(SKDC(M)文件第 272/18 號)**

223.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展鵬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1)要求改善將軍澳南沿海地區防浸和抗海浪能力
(SKDC(M)文件第 273/18 號)**

224.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並由陸平才先生和議。

**(12)關注風災後區內設施被破壞的情況，要求盡快進行復修及重建工作，並加強預防及應變措施
(SKDC(M)文件第 274/18 號)**

225.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動議，並由溫悅昌先生、溫啟明先生、陳博智先生、劉偉章先生、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和議。

226. 議員備悉康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海事處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98/18 號至 307/18 號)。

22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就議題(9)及(10)去信康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就議題(11)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就議題(12)去信康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海事處及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228. 議案(13)至(15)與樹木管理相關，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一併討論。

**(13)要求訂立合適的樹木種植指引，並加強檢查區內樹木，防止意外發生
(SKDC(M)文件第 275/18 號)**

229.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動議，並由莊元苓先生、成漢強先生、溫悅昌先生、溫啟明先生、劉偉章先生、簡兆祺先生、陳博智先生、李家良先生及邱戊秀先生和議。

**(14)要求政府加強統籌儘快清理秣樹及雜物，制訂各區清理時間表，以免造成火警及影響環境衛生，並全面檢視及評估全港(包括西貢及將軍澳)樹木健康和結構狀況
(SKDC(M)文件第 276/18 號)**

230.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並由鍾錦麟先生、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呂文光先生及黎銘澤先生和議。

**(15)建議增購碎木機及完善樹木管理
(SKDC(M)文件第 277/18 號)**

231.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並由陳繼偉先生、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23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樹木辦，表達本會訴求。

**(16)要求政府研究天災後出現交通癱瘓及路面情況惡劣下的停工安排
(SKDC(M)文件第 278/18 號)**

233. 主席表示，議案由呂文光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234. 議員備悉勞工及福利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08/18 號)。

23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勞工及福利局，表達本會訴求。

236. 議案(17)及(18)的內容相關，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一併討論。

**(17)強烈譴責港鐵四線嚴重故障，要求作出認真檢討，改善現有運輸系統故障應變措施
(SKDC(M)文件第 279/18 號)**

237.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動議，並由溫悅昌先生、莊元苓先生、簡兆祺先生、邱玉麟先生、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及凌文海先生和議。

**(18)要求政府重新檢視港鐵訊號提升工程的風險管理，並聯同各公共交通工具檢討港鐵嚴重事故下的應變措施
(SKDC(M)文件第 280/18 號)**

238. 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239. 議員備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12/18 號至 314/18 號)。

24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19)要求優化香港乘車易資訊平台，便利市民
(SKDC(M)文件第 281/18 號)**

241. 主席表示，議案由劉偉章先生動議，並由溫悅昌先生、李家良先生、陳博智先生、莊元苓先生、簡兆祺先生及溫啟明先生和議。

242.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09/18 號)。

24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20)建議政府以全薪發放法定產假薪酬，以提升工作條件，挽留人才
(SKDC(M)文件第 282/18 號)**

244.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動議，並由邱玉麟先生、陳博智先生、李家良先生、溫啟明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和議。

245. 議員備悉勞工及福利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08/18 號)。

24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勞工及福利局，表達本會訴求。

**(21)要求盡快推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並加強監管工作及提供足夠的人手支援
(SKDC(M)文件第 283/18 號)**

247. 主席表示，議案由凌文海先生動議，並由莊元苓先生、溫悅昌先生、溫啟明先生、劉偉章先生、陳博智先生、邱戊秀先生、李家良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和議。

24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機電工程署，表達本會訴求。

(22)要求政府於發布官方資訊(包括宣傳片)時設手語翻譯，讓聽障人士更易接觸社會資訊，亦希望加強推廣手語，推動社會各界認識聽障人士文化及手語

(SKDC(M)文件第 284/18 號)

249.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並由鍾錦麟先生、梁里先生、呂文光先生、范國威議員及黎銘澤先生和議。

250. 議員備悉政府新聞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89/18 號)。

25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政府新聞處和勞工及福利局，表達本會訴求。

(23)反對「明日大嶼」填海人工島計劃，應優先發展棕土、會所地及閒置軍事用地

(SKDC(M)文件第 285/18 號)

252.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動議，並由黎銘澤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253. 議員備悉發展局的書面回應(會上呈閱(一))。

254. 溫悅昌先生表示，不同立場的專業人士有不一樣的計算結果。政府提出的「明日大嶼」計劃，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建議是盡快展開研究，提供土地儲備以配合社會長遠的房屋、經濟及就業需要。行政長官表示會分階段進行研究而非一次過填海，政府亦會建造醫院及學校等設施。另外，動議人於文件中列出計劃所需的費用，但對收益隻字不提，例如賣地也會有收益。他指出，現時大家居住的將軍澳亦是填海得來。長遠來說，要解決房屋問題，發展東大嶼和發展棕地及農地同樣重要，若發展棕地，其實一樣需要作出賠償及安置，而動議沒有提及農地也許是害怕被指官商勾結。他總結表示反對是項動議，並贊成就東大嶼的計劃進行研究。

255. 邱玉麟先生表示，昔日是沙田，今日是將軍澳，明日是大嶼山，若沒有填海便沒有沙田及將軍澳，亦不能徹底解決土地問題及發展新市鎮，移山填海是唯一、最快且最實際的方法。議會應以民生為重，不應事事都政治化，而且填海所作的投資將來亦可從賣地獲得收益。此外，現時土地越賣越貴，若不打造人工島，恐怕政府及區議會皆會為人所詬病。他贊成政府繼續移山填海及打造基建，配合機場及港珠澳大橋的發展，並優化鐵路及加強中、港、澳的合作，令香港經濟得以增長。他續表示，將軍澳村的

居民昔日同意讓政府填海才有今天的將軍澳。

256. 成漢強先生表示，一個長遠的規劃是為了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政府提出的「明日大嶼」是一個很好的計劃。回顧將軍澳以前是一片大海，現時則可居住幾十萬人，這都是靠填海得來，希望議員不要只看表面。昔日萬宜灣及沙咀的原居民無私貢獻村落讓政府建造水塘；八十年代初將軍澳村、大赤沙和小赤沙也被政府收回農地以發展將軍澳，而當時收地的補償只有兩至三元一呎，足見當時的村民作出很大的貢獻。現在反對「明日大嶼」，雖似有理但實際是誤導市民，希望議員不要只顧政治，應從長遠角度看待這項計劃。

257. 張展鵬先生表示，是項動議分成兩部分，第一是反對「明日大嶼」填海人工島計劃，第二是要求優先發展棕土、會所地及閒置用地，而他認同後者。根據施政報告，建造人工島需時十年或二十年才可讓 110 萬居民居住，經濟效益較低；而現時亦缺乏數據支持。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經過五個月研究，得出填海只是其中一個選項，該小組亦表示發展東大嶼是中期的選項，若沒有數據支持便反對東大嶼計劃，對全港市民不公平，但亦不應將填海變成唯一的選項而放慢發展棕地、會所地及閒置用地。故此，他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辭為：「強烈要求政府應優先發展棕土、會所地及閒置用地，並為大嶼山填海建地方案作詳細經濟效益及長遠持續發展研究，以取社會共識」。張美雄先生和議。

258. 黎銘澤先生認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背道而馳，閒置地並沒有一個明確的定義，亦非廣泛討論的土地選項，而原動議提及的是閒置軍事用地。若投票後大家對閒置地的定義說法不一，情況也不理想。原動議是從民生角度出發，擔心開支龐大。事實上現時並非所有反對填海的人均是民主派或非建制人士，沙田和馬鞍山亦有人反對於馬料水填海，反對的人亦不是沒有作出貢獻或不體恤前人的犧牲，反而是看到前人所作的犧牲，才要考慮應否盲目地製造許多土地。文件中提及香港的人口達到八百多萬後便會逐漸下降，「明日大嶼」並非短期措施，而是二、三十年的計劃，到人口下降時賣地的收益是否可支撐政府財政是一個很大的未知數，而且經濟有周期，最近政府土地的招標亦曾出現流標。此外，各區均有很多基建需要政府的資金支持，例如將軍澳第 65、67 和 72 區的文康設施、第四條海底隧道及東九龍鐵路線等。政府雖表示「明日大嶼」計劃的費用會分階段支付，但完成有關計劃後是否不會影響或減慢市民需要的基建實在存疑。大嶼山原本的規劃是「北發展、南保育」，交椅洲雖不屬大嶼山，但卻位於大嶼山南部，若於該處作大規模發展，除會影響南大嶼山的保育外，亦與原本的規劃相違背。「明日大嶼」計劃包括大橋及隧道，發展該些項目的費用相信會比發展橫洲及洪水橋的基建更貴。他希望議員明白是項動議是希望政府把

資金用於改善民生。

259. 張美雄先生表示，區議會的討論不能左右「明日大嶼」的推行。他本人支持適量填海，而只發展高爾夫球場和棕地的說法不切實際，因為造地需要考慮短、中及長期方案，短期是發展棕地及農地，中期可能是發展高爾夫球場，長期便是填海。於大嶼山一帶造地的好處是可把香港的居住人口移到大嶼山，改善現時三條過海隧道的擠塞情況，但「明日大嶼」計劃偏離了東大嶼山原本的填海計劃，他認為應待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完成報告後，再研究香港市民是否有共識支持原本的東大嶼計劃，而非突然提出「明日大嶼」的構想。他重申支持適量填海，但對「明日大嶼」計劃有所保留，而張展鵬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是中間落墨；至於原動議，他不同意其後半部分，即「優先發展棕土、會所地及閒置軍事用地」，因需要用短、中及長期的方案去考慮造地，多管齊下，才能解決現時香港人的住屋問題。

260. 周賢明先生表示，較早前討論《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時，政府已提及會重點發展東大嶼都會及新界北，現時只是再進一步提出「明日大嶼」的願景。政府於 2016 年初進行「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活動，獲委託大學所作的調查顯示有 51.2% 市民反對「進行研究，探討發展東大嶼山都會及利用人工島發展新的核心商業區」。儘管如此，他同意香港現時需要有足夠的土地儲備。香港現時除了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外，同時亦面對樓宇老化的問題。他本人曾參與市區重建工作，知道單靠現有的市區重建方法，所需的時間很長及面對很大困難。他表示，發展局曾就「大嶼山發展」計劃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合共約 2 億元撥款，但不獲通過，發展局最終撤回申請。若當時有關申請獲得通過並展開研究，現時應有較多資料供市民就「明日大嶼」作參考。據他理解，「明日大嶼」計劃將按類似程序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作詳細研究。他強調，香港除了以發展棕地、閒置用地等傳統方法去增加土地資源外，亦應採取其他適當的方法去開拓新的土地，例如填海，否則，將未能為香港開拓新的土地，令土地發展停滯不前。政府較早前提出五個填海選址，其中兩個選址可行性較高，而他早前亦收到有市民建議於東龍島或其他地方填海，可見有市民認同於維港以外的海域填海。為達到 2030+ 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及建設香港成為國際宜居城市，希望議員不要只單一反對「明日大嶼」計劃，而應先同意就有關計劃作更詳細的研究，待有足夠研究資料後再探討是否反對是項計劃。

261. 梁里先生表示，修訂動議支持「明日大嶼」為其中一個土地供應的選項，但原動議則為反對「明日大嶼」計劃，故按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21 條，他請主席考慮有關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另外，他表示議員應考慮「明日大嶼」計劃是否值得推行，所涉及的成本是否用得其所。發展

局的回覆顯示有關計劃的初步估算，填海成本每平方米約 13,000 元至 15,000 元，以 1 000 公頃計算及扣除其他基建設施及建築成本，所需的預算已超過 130 億元。他認為此預算已能為醫療服務及長者福利等民生範疇作出不少即時改善。此外，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就土地供應提出不同選項，現時公眾諮詢的報告尚未完成而行政長官卻已於施政報告中提出「明日大嶼」計劃，是不尊重諮詢程序，他質疑有關諮詢結果是否仍然有效。

262. 李家良先生表示，香港人現時沒有充足的生活空間，他認為政府現在提出「明日大嶼」計劃，可為改善市民未來生活空間帶來希望。此外，從過去數月所發生的港鐵四線故障事故，以及東鐵和西鐵時常出現的故障，可見現時居住於新界的市民要到市區上班其實面對很大困難。如果再發展棕地及其他新界土地，有可能令交通更不勝負荷。因此他認為「明日大嶼」計劃能有效紓緩現有的交通壓力，以及為市民提供一個較近市區的居住地點從而縮短上班時間。他希望可盡快落實「明日大嶼」計劃，因以往曾有不少好的建議及施政方針被拖延而未能充分發揮效益。

263.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支持張展鵬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她指出，現時有超過 1 500 萬噸建築廢料囤積於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當中部分建築填料用作興建機場第三跑道；另有部分建築廢料則以 70 元一噸運到台山市，而台山市已利用該等廢料進行填海並獲得 500 公頃土地。她認為從環保角度而言，運送大量建築廢料至香港以外的地區並不合理，香港需承擔本土衍生的建築廢料，政府應運用有關建築廢料於香港的建築工程上。以蓮塘／香園圍口岸為例，雖然當初面對不少反對聲音，但落成後，只需十五分鐘即可把貨物運送到沙頭角。同樣地，她認為現時不應立即反對大型基建項目如「明日大嶼」計劃，應先作出研究。她並以較早前於會上討論的西貢公路為例，指出雖然她支持改善工程計劃，但希望能提出更優化的方案。她對張展鵬先生的修訂動議表示支持，同意應先就填海方案作詳細的經濟效益及長遠持續發展的研究，以取得社會共識。她認同其他議員就預算方面的關注，認為現時應先通過有關研究並分階段進行填海，再按實際情況（如平衡賣地成本及收益）作相應調整。另外，發展中部水域人工島與將軍澳息息相關，她曾建議有關人工島可發展為轉廢分類循環的地點，但可惜政府忽視了此項建議。

264. 呂文光先生查詢原動議與修訂動議是否背道而馳。他指出，原動議的主體為反對「明日大嶼」填海人工島計劃，而修訂動議並沒有提及反對該計劃。他表示，正如關西機場所在的人工島於風災後受到損毀，他擔心將來居於人工島上的市民也要面對風災問題。另外，他認為用於「明日大嶼」的預算應投放於安老、教育、交通等事宜，相信可更實際地惠及市民。

265. 張展鵬先生就其他議員查詢原動議及修訂動議是否背道而馳作出回應。他表示，其修訂動議的原意是指出填海為其中一個選擇，並應先進行相關研究，及後再按研究結果決定是否推行計劃、發展規模及如何分階段發展等，並謀求社會的共識。換言之，最終可以是支持或反對「明日大嶼」計劃，故此他並不認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背道而馳。

266. 范國威議員表示，填海人工島或相關研究需要擱置有其原因，因政府近年的大型基建工程都會先做諮詢然後便強行通過，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都產生很多問題。是項計劃為香港有史以來最龐大的基建工程，故不論從規劃、成本效益及環保生態角度都值得再作討論。他認為所有涉及公帑運用的議題均屬政治問題，從政的人均有責任作出討論。他表示，「明日大嶼」計劃的填海工程為離岸填海而非近岸填海，需要很多龐大的基建配合，故造價十分高昂。按政府過往十多年的工程記錄可斷定此項目將會超支及延誤，而計劃中對人口的估算遠高於政府統計處所作的估算。他澄清，政府就「大嶼山發展」計劃向立法會申請 2 億元的撥款並非被立法會否決，而是於 2014 年由政府主動撤回。他並指出，原動議分為兩部分，除反對「明日大嶼」計劃外，亦有提供替代方案，不過他相信主席必會接納專業動力的修訂動議。他續表示，現時香港有 19 幅軍事用地，單是屯門的青山練靶場就佔地 2 200 公頃，比擬建的人工島面積更大，如政府釋放一部分閒置軍事用地已可解決房屋及土地供應的問題。

267. 周賢明先生認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背道而馳，根據會議常規第 21 條，議員可先否決原動議再重新撰寫新的動議。

268. 張美雄先生認為，張展鵬先生提出修訂動議是由於不同意原動議的一部分，是否互相違背難有定義，事實上修訂動議與原動議同樣要求先發展棕土及會所地等，從中間落墨，故他並不認同修訂動議與原動議完全背道而馳。他認為不應一刀切完全反對或支持「明日大嶼」計劃，填海計劃應多管齊下，考慮短、中及長期的方案。他表示對「明日大嶼」計劃有所保留的主要原因是該計劃所涉及的土地比預期多出 700 公頃，而政府並沒有提出相關數據支持，故需要就此再作出討論，他希望議員支持對香港長遠發展有利的修訂動議。

269. 主席指出，軍事用地上沒有建築物並不就等於是閒置用地。他認為由張展鵬先生提出並獲張美雄先生和議的修訂動議與原動議背道而馳，故不接納有關的修訂動議。

270. 張美雄先生表示不同意主席的裁決，他認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其實相關。他重申贊成原動議的前半部分但不同意其後半部分。

271. 方國珊女士表示，專業動力的立場不是一刀切反對填海，並認為填海是其中一個選項，應給予政府空間探討填海的可行性。她表示，張展鵬先生的修訂動議已採取中庸之道，是理性的建議，政府應先發展棕土、會所地及閒置用地，並就「明日大嶼」計劃作詳細的經濟效益及可持續發展的研究以取得社會共識，她認為修訂動議合情合理，並沒有與原動議背道而馳。她續表示，剛才身兼立法會議員的議員指明主席必會接納專業動力的修訂動議，而結果主席沒有接納，證明該議員是抹黑議會。最後，她對主席的裁決表示極度遺憾並離席以示抗議。

272. 主席請議員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273. 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如下：7 票贊成、14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原動議不獲通過。

274. 周賢明先生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21 條，他現提出新的動議，動議措辭為：「政府應優先發展棕地、會所地及其他閒置土地及就『明日大嶼』填海人工島計劃進行廣泛諮詢」。

275. 由於沒有議員就新動議和議，主席宣布新動議無效。

(二) 議員提出的 2 項提問：

(1) 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交代將軍澳－藍田隧道過往多次爆破使用的炸藥劑量

(SKDC(M)文件第 286 /18 號)

276. 主席表示，由於提出提問的議員均不在席上，故不會作出討論。

(2) 要求各部門在審批環保大道任何道路工程前，必須預先通知附近持份者，以應對環保大道的獨特情況，避免接二連三出現嚴重擠塞

(SKDC(M)文件第 287 /18 號)

277. 主席表示，由於提出提問的議員均不在席上，故不會作出討論。

VI. 其他事項

(一) 立法會議員與西貢區議會議員聯席會議

278. 主席表示，立法會議員與西貢區議會議員聯席會議暫定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早上 10 時 45 分舉行，會議時間大約兩小時，預計約可討論五個議題，議員稍後可就此會議向秘書處提交討論議題。

V. 下次會議日期

279. 主席表示，下次全體會議定於 2019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280. 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1 月